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华电路 1 号)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不设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05.60 亿元（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为 66.3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23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79.46 万元、58,904.58 万元和 55,339.37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二、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2025 年度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 三、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一）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以每不超过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

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

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

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披露）。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九）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 **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0,093.93 万元、2,491,994.17 万元、2,226,109.95 万元和 444,301.06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年度间下降幅度不大。发行人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国有企业，亦是江苏省内主要发电供热企业，在装机规模、负荷水平及运营可靠性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整体经营基础较为稳固。但是未来发行人在一定时期内仍面临营业收入继续下降的风险。

####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682,493.31 万元，占总负债的 80.99%。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活动较为活跃。根据发行人当前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

####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风险事项**

江苏省电力市场需求大、市场化程度高、主体多元，竞争较为充分。随着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不断完善，发电企业在电量获取、电价形成上面临更充分的市场化竞争，盈利水平受煤价、气价、电价及利用小时数波动影响明

显。新能源领域，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度高，在项目资源获取、建设成本、运营效率方面竞争加剧。

## 七、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八、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九、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 十、本次债券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目 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9
释义 .....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	11
二、专业术语释义 .....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5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24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	24
二、认购人承诺 .....	29
三、其他承诺 .....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0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2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42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74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75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7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77
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7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8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6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9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9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05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0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07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0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07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0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08
第八节 税项 .....	120
一、增值税 .....	120
二、所得税 .....	120
三、印花税 .....	120
四、税项抵销 .....	12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22

一、	发行人承诺	122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22
三、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24
四、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24
五、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2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6
一、	资信维持承诺	126
二、	救济措施	126
四、	偿债计划	126
五、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27
六、	偿债保障措施	12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0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130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3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8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149
二、	受托管理事项	149
三、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50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61
五、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67
六、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69
七、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70
八、	陈述与保证	171
九、	不可抗力	171
十、	违约责任	172
十一、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4
十二、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74
十三、	通知	175
十四、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76
十五、	附则	177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78
一、	发行人	178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78
三、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178
四、	律师事务所	179
五、	会计师事务所	179
六、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79
七、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79
八、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0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18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3
一、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03
二、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03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华电江苏/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发电	指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发展、上海华电	指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通州、通州热电	指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通州湾能源	指	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扬州、扬州电厂	指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戚墅堰	指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煤炭	指	江苏华电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电力股份	指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龙热电	指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吴江热电	指	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
仪征热电	指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昆山热电	指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金湖能源	指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
仪化热电	指	江苏华电仪化热电有限公司
扬能公司	指	江苏华电扬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海门鑫源	指	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该公司为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前，中国华电集团在江苏区域内子公司的直属管理单位，资产重组后该单位职能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财务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产融控股公司、华电产融	指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电福瑞	指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煤业	指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科工	指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指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华电北京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物资	指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碳资产运营	指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华电置业	指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高培中心	指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华电海投	指	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能源	指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南自	指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华电电科院	指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发电	指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乌江水电	指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电	指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西藏能源	指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发电	指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燃气轮机	指	华电燃气轮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华电香港	指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隆安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 二、专业术语释义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
平均利用小时	指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热电联产	指	由热电厂同时生产电能和可用热能的联合生产方式
脱硫电价	指	安装脱硫设施的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比未安装脱硫设施的机组每千瓦时高出 1.5 分钱
供电标准煤耗率（g/Kwh）	指	在扣除因发电需用的厂用电量后（即发电厂用电量），每供出一千瓦时电量所耗用标准煤量
发电标准煤耗率（g/Kwh）	指	火力发电厂每发一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
脱硫投用率	指	脱硫设施运行小时数与所对应发电机组年运行小时数的比值

综合厂用电率	指	发电量与上网电量差值占年度发电量的比例,即综合厂用电量/发电量×100%
基本发电量	指	根据年度发用电平衡情况,由省经信委核定的各类机组的年度基数发电量(含调整基数发电量)
标煤单价	指	标准煤的单价,我国把每公斤含热 7,000 大卡的煤定为标准煤
直购电	指	发电厂为发电、供热生产需要向电网购入的电量,即网馈电量
能源转换系数	指	各种能源实际含热值与标准燃料热值之比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按权益比例折算的装机容量之和
可控/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公司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厂用电率	指	单位时间内厂用变耗电量与发电量的百分比
超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	指	发电机组容量为 60 万千瓦以上,主要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 593°C 或者蒸汽压力不低于 31 兆帕斯卡,并且具有一次再热或二次再热循环的发电装置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且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五）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4、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规定，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本次债券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 **5、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

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法规，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次债券重分类为负债，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存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0,093.93 万元、2,491,994.17 万元、2,226,109.95 万元和 444,301.06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年度间下降幅度不大。发行人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国有企业，亦是江苏省内主要发电供热企业，在装机规模、负荷水平及运营可靠性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整体经营基础较为稳固。但是未来发行人在一定时期内仍面临营业收入继续下降的风险。

#### 2、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682,493.31 万元，占总负债的 80.99%。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690,673.92 万元，占总负债的 41.05%。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活动较为活跃。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偏高，是基于自身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同时兼顾融资成本与资金使用效率，主动选择低成本短期融资工具形成的合理债务安排。根据发行人当前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

####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国有企业，下属子公司及同一股东下其他关联方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内容主要集中在替代发电、燃煤、运输等方面。发行人虽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交易定价按市场原则协议定价，但过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若公司与重要关联方发生明显的同业竞争或重大关联交易，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302.61 万元、-415,541.94 万元、-213,980.65 万元和-40,416.93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符合电力行业“重资产、长期投资”

的行业特征，属于企业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的继续推进，投资规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存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381.03 万元、154,693.35 万元、-237,732.58 万元和-46,670.77 万元，呈现大幅波动态势。此情形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项目建设进度及资本结构优化目标，合理调整借款规模和债务偿还节奏所致。未来随着公司债务结构优化、项目投资持续推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存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1,850.40 万元、-1,203.03 万元、-16,893.88 万元及-10,313.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电力行业资本密集型属性、公司项目建设周期及债务偿还节奏共同作用的结果，与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性相匹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稳定，未来随着资本性支出节奏放缓、债务结构持续优化，现金流量状况将逐步改善。若未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仍持续为负，将可能对资产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7、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22,096.50 万元、442,836.16 万元、435,353.59 万元和 445,637.40 万元，分别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8.74%、44.87%、42.31%和 42.20%，少数股东权益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主要系各经营主体子公司及下属电厂设立时间较早、分布于江苏省内各地区，在当时集资办电的环境下，各地方政府委派当地国企与华电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电厂，但实际管理与生产经营仍由华电集团负责，且近年来及今后也不存在这类集资办电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 8、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289,365.11 万元、-245,196.13 万元、

-108,539.58 万元和-99,530.8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26.56%、-24.84%、-10.55%和-9.4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 2021-2022 年煤炭价格较高导致发行人燃料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发行人业务出现大额亏损。2023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改善，但当期盈利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故未分配利润尚未转正。如果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可能影响企业后续偿债能力及再融资能力。

## 9、财务公司资金归集风险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华电集团及下属各单位需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和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日常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中，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因财务公司内部流程复杂、审批效率低下，或在特定时间对发行人资金调拨设置限制，可能影响发行人自身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和效率，在发行人急需资金时可能面临流动性压力。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国内及区域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相应减少，市场竞争也可能随之加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风险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支柱产业，行业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和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装机容量的快速扩张，国内电力市场供需紧张的状况基本趋于缓和。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现有人均装机容量和用电量仍处于较低水平，电力行业仍具有良好的长期发展前景。但是电煤价格波动会对火电企业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节能调度、上大压小、竞价上网等政策也将加剧行业竞争。

####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电力生产企业包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电集团以及众多地方性发电企业。我国电源市场多主体竞争局面已经形成，行业竞争激烈。目前，五大发电集团均已相继进入发行人所处的长三角区域，这对公司产生了直接竞争压力。随着江苏电网新投产机组的增加，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可能会有所下降。

#### 4、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电煤采购及运输成本是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长期看电煤供应有基本保证，但由于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国际煤价的变动，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煤炭价格的上涨和煤炭供应质量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为发电和供热，同时涉及煤炭销售，在江苏省大部分区域均已开展业务，业务管理区域不断加大。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发行人存在一定内部管理风险。

#### 2、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未来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则存在可能因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电力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行业受政府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行业政策发展和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政策或增加新的政策，**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2、电力价格政策风险

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2014 年 8 月，根据《关于疏导环保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国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平均降低 0.0093 元/千瓦时，其中山西、蒙西、江苏、浙江、湖北、河南、江西、广东和海南等 9 省（区）降幅超过 0.01 元/千瓦时。相关电价余量将专门用于疏导脱硝、除尘环保电价存在的矛盾，该政策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上述措施的推行将可能给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此次改革方案明确了“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的总体思路，售电有望放开，这将可能打破售电层垄断，改变目前电网公司统购统销的垄断局面，可能给发行人等大机组发电企业的效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规定，为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约 3 分钱。火电上网电价的下调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增加了运营压力。

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明确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并将燃煤发电交易价格上下浮动范围扩大到均不超过基准电价的 20%。为贯彻落实上述要求，疏导燃煤发电企业因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成本倒挂、严重亏损情况，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切实保障全省电力安全可靠供应，江苏省及时调整了相关规则和价格上浮 20%的幅度。

### 3、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包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环境保护法》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在设计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对于火力发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进行了处理排放，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若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发行人环境保护成本，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显性或隐性担保，请投资者认真评估，自担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发行人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6〕【】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以每不超过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3、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5、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6、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7、付息日：**本次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8、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0、兑付金额：**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未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1、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设债项评级。

**24、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以每不超过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5、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26、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7、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8、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29、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0、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披露）。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32、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

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7、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三、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二）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债券发行方式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华电江苏	23华电江苏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3-07-20	2026-07-20	15.00	15.00
	23华电江苏MTN002		公募	2023-06-30	2026-06-30	5.00	5.00
	23华电江苏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公募	2023-06-30	2026-06-30	10.00	10.00
合计						<b>30.00</b>	<b>30.00</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本次债券发行阶段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若发行人欲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履行如下程序：

1、对于调整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的，由发行人财务资产部经理提请总会计师批准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2、对于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将当期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财务资产部经理报总会计师同意，提请董事长审批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3、对于调整当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金额的，由财务资产部经理报总会计师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4、对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先由发行人出资人审批通过，并召开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方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华电集团及下属各单位需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和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6.30%。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30.00 亿元计入权益，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加优化。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系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用于房地产、金融投资及相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惠新

注册资本：255,316.2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55,316.25 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日期：2008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6770052760

注册地址：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华电路 1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幕府东路 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宏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总会计师

邮编：210028

电话：025-86735077

传真：025-86735070

所属行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1 电力生产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力信息咨询与服务；天然气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污泥处理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 1、2008 年 6 月，公司设立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戚墅

堰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发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恒验字（2008）041 号）予以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530.00	货币	51.00%
2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货币	29.00%
3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0.00%
4	江苏发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5.00%
5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5.00%
合计		<b>3,000.00</b>	<b>货币</b>	<b>100.00%</b>

## 2、2011 年，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一届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10,000 万元。经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句永恒会验（2011）4033 号《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630.00	货币	51.00%
2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70.00	货币	29.00%
3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1,300.00	货币	10.00%
4	江苏发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650.00	货币	5.00%
5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货币	5.00%
合计		<b>13,000.00</b>	<b>-</b>	<b>100.00%</b>

## 3、2012 年，公司股东变更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6 月 12 日，根据华电集团《关于修订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2]145 号）及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发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华电集团。

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正会内资（2012）第 040 号《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转及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3,000.00	-	100.00%

#### 4、2012 年，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24 日，根据华电集团《关于修订<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2]343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00.00 万元，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

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正会内资（2012）第 075 号《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转及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1,000.00	-	100.00%

#### 5、2013 年，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28 日，根据华电集团《关于修订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3]85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95,000.00 万元，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正会内资（2012）第 129 号《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9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95,000.00	-	100.00%

#### 6、2013 年，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名称变更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3]388 号）的规定，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万元，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正会内资（2013）第 094 号《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

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成立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华电函[2013]436 号）的规定，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更名为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2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3,000.00	-	100.00%

#### 7、2014 年，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4]467）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 200,000 万元，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00	-	100.00%

#### 8、2016 年，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5]443）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 204,253 万元。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4,253.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4,253.00	-	100.00%

#### 9、2016 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8 月 8 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5]443）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原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力信息咨询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

销售；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力信息咨询与服务；天然气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污泥处理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2020 年，公司股东变更及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15 日，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一致通过议案，吸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其对公司增资 51,063.25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55,316.25 万元。本次增资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上述注册资金及股东变更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4,253.00	货币	8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1,063.25	货币	20.00%
合计		255,316.25	-	100.00%

### 11、2025 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2025 年 5 月 23 日，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80%股权转让给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国际	204,253.00	货币	8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1,063.25	货币	20.00%
合计		255,316.25	-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5,316.25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55,316.25 万元人民币。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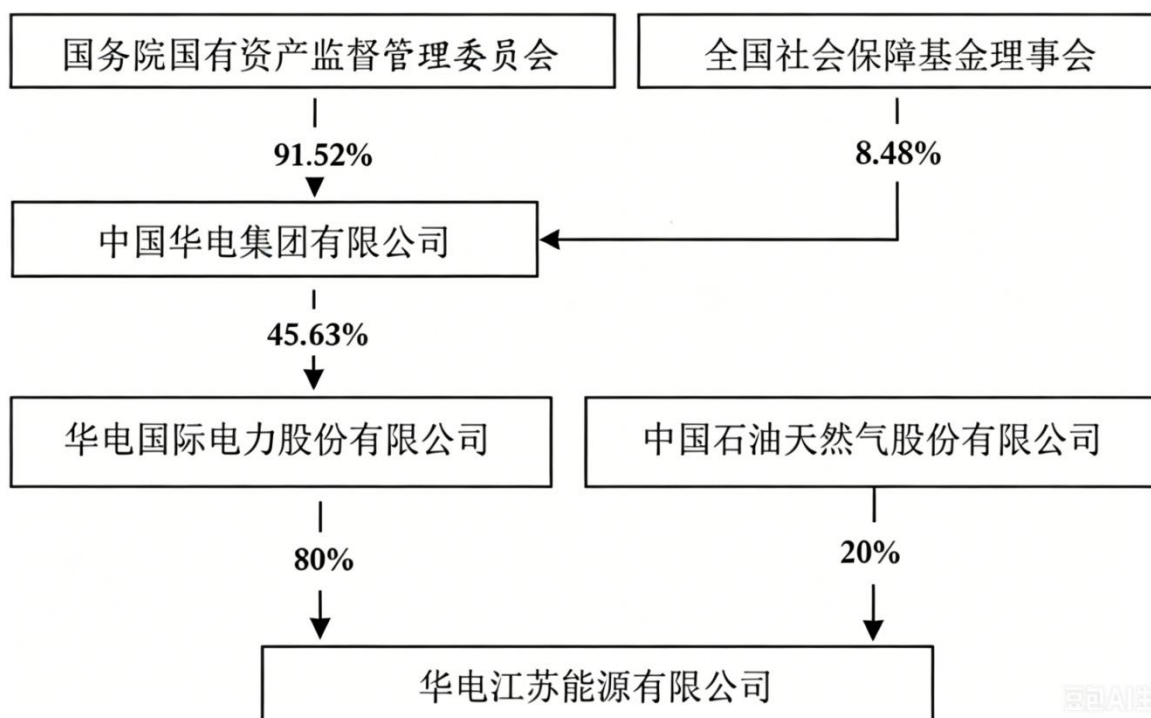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161,177.418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港口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供冷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642.31 亿元，总负债 1,621.42 亿元，净资产 1,020.88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0.13 亿元，净利润 82.17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级主要子公司共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1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51.72%	170,500.00	是
2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00%	221,078.79	是
3	江苏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00%	20,100.00	是
4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41.50%	111,100.00	是
5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55.29%	91,129.68	是
6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48.00%	48,000.00	是
7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65.00%	28,000.00	是
8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60.00%	45,600.00	是
9	华电枣林湾（仪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45.00%	604.50	是
10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一级控股子公司	48.46%	47,864.48	是
11	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00%	8,139.50	是
12	华瑞（江苏）燃机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51.00%	16,000.00	是
13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36.00%	25,180.00	是
14	江苏华电仪化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51.00%	63,500.00	是
15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51.00%	6,000.00	是
16	江苏华电扬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56.23%	21,125.16	是
17	江苏华电赣榆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51.00%	195,000.00	是
18	江苏华电煤炭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100.00%	31,000.00	是
19	江苏华电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100.00%	25,500.00	是
20	江苏华电江开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51.00%	2,000.00	是

其中不存在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的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股权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sup>1</sup> 发行人除直接对子公司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8.46%之外，通过其他子公司交叉持股 12.6%，故享有表决权 61.06%。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36.00	56.00	25,200.00	4,752.00	签定一致行动人协议
2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41.50	50.79	111,100.00	66,203.52	签定一致行动人协议
3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48.00	65.00	604.50	272.03	签定一致行动人协议
4	华电枣林湾（仪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5.00	64.00	48,000.00	23,040.00	签定一致行动人协议

##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级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共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江阴	供热	25	-	25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无锡	供热	35	-	35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仪征	供热	45	-	45
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扬州	发电	22	-	22
苏州华惠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	供热	35	-	35
扬州邗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扬州	天然气销售	34	-	34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	苏州	电力、热力生产	24.8	-	24.8
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	-	20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南京	电力、热力生产	10	-	10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	电力、热力生产	10	-	10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当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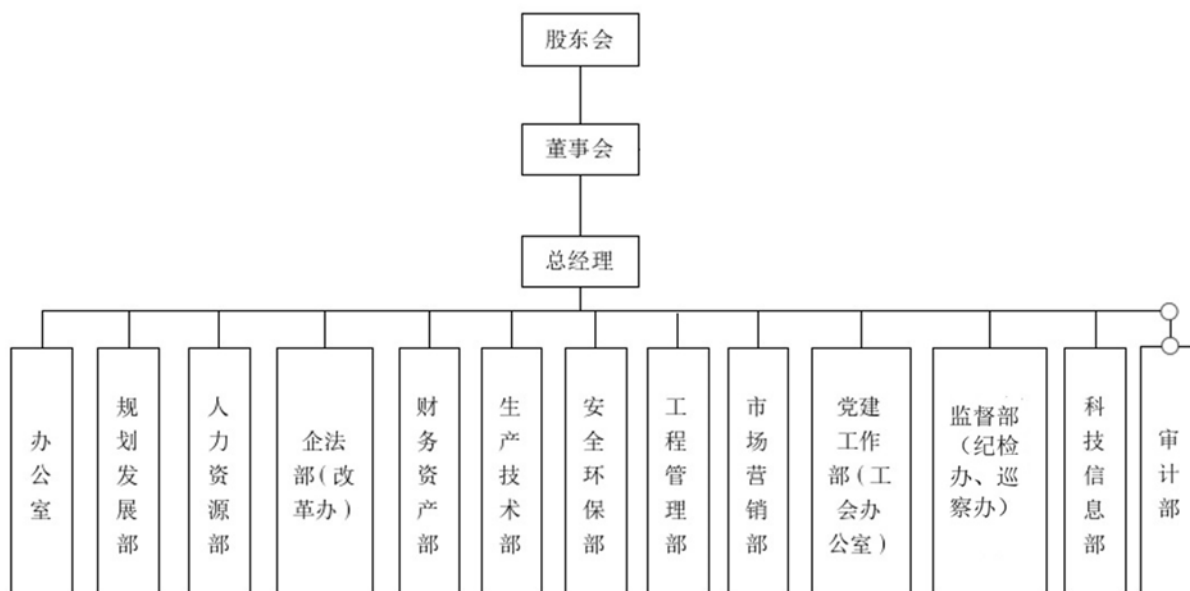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国有企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的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

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对按照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审议批准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质押公司股权；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或全体股东另行约定的其他职权。

## 2、党委

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经上级党组织研究同意，董事长、党委书记可由一人担任，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等等。

##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华电国际推荐 4 名；中石油推荐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股东推荐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

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华电国际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华电国际推荐，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副董事长 1 名，由中国石油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中国石油推荐，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专项规划；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批准公司限额以上的融资、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按照权限批准公司限额以上或者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建设重大工程等重大事项；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决定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等的设立或者撤销；根据授权，决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清算方案等（上级单位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等；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定期听取法治工作专题汇报；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要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建立审慎、制衡与效率兼顾的授权机制。在不违反法律、行政规范、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将职权范围内一定限额的投资、融资、担保、资产或股权处置、对外捐赠和赞助、内部改革重组、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等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授权予董事长或总经理，按照一定议事规则和程序进行决策，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行使授权结果。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 **4、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 **5、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华电国际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其中，中国石油推荐 1 名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中国华电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围绕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定位，充分发挥经营管理作用。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

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拟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限额以上的融资、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的方案，决定公司限额以下的融资、预算内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资金运作事项；拟订公司担保方案；拟订公司限额以上或者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建设重大工程等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限额以下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建设重大工程等事项；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重要改革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拟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清算方案等，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等；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要事项的建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6、职能部门

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企法部（改革办）、财务资产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工程管理部、市场营销

部、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监察部（纪检办、巡察办）、科技信息部、审计部 13 个部门，并配备了充足的人员，负责公司整体运作和监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反舞弊等具体工作。

（1）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负责公司内部协调、对外公关、督查督办、公文档案、政策研究、外事、国安保密、信访维稳、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负责公司“三会”的沟通协调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的行政事务管理及对后勤服务监管工作。

（2）规划发展部。负责战略研究，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建议，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推进实施；负责公司系统发展项目前期工作的组织、协调、决策流程管控和投资计划的审核；负责政府、行业、集团公司与发展有关关系协调及各项政策、内外部信息的搜集、研究与运用；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及系统各单位开展综合统计工作。

（3）人力资源部。根据集团公司和江苏公司发展战略和管控要求，科学设置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和优化配置方案，并推进实施按定员组织生产；负责按照公司党委要求做好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培养，优化公司人才结构；根据国家、地方以及集团公司有关政策法规，牵头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负责公司绩效管理、薪酬分配、劳动关系和员工管理等工作。

（4）企法部（改革办）。负责统筹落实深化改革有关工作，牵头研究制订改革任务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组织开展改革重大问题的研究和推进，协调、指导、推动、督办所属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健全完善法治工作管理体系和法律风险防范体系，落实法治华电建设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工作，为企业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负责重要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监督、检查所属企业重要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履行合同归口管理和法律审核职责；监督、检查所属企业的合同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业重大合同的备案（审核）工作。

（5）财务资产部。遵循国家及地方财经法规，贯彻执行集团公司管理办法，组织建立并实施公司“三型三化 551”财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全面预算管理、资

金集约管控、会计报表编制、纳税筹划、资产管理、财务风险监督以及财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履行好服务与监督职能。

(6) 生产技术部。负责国家、行业及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规范在公司系统的贯彻执行；负责监督指导公司系统开展技术监督和发电生产运营管理工作；对重大隐患及机组的非计划停役等进行监督，协助公司系统各发电企业开展故障分析、组织技术攻关；负责公司系统科技创新、经济运行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系统星级企业创建等管理提升工作。

(7) 安全环保部。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公司系统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系统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宣贯国家、地方、集团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要求，组织落实国家、地方、集团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等重大决策部署；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公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处理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8) 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系统基建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和实施；负责对所辖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用地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负责基建工程投资计划和资金支付进度控制；负责工程项目从开工决策后到竣工验收（包括创优）的全过程管理。

(9) 市场营销部。负责争取和落实国家电热量、电热价格、电热费、天然气量、天然气价和政策性收费等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电力市场、天然气市场、供热市场的研究，提出应对策略和要求，指导公司系统落实；负责公司系统电热量计划、电热价格和电热费预算的下达、监督和考评工作；负责公司售电业务的研究，指导公司系统落实。

(10) 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负责根据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建设公司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工会工作、团青工作的制度体系，开展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会、统战、共青团、班组建设、品牌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宣传动员、形势任务教育、思想发动、典型引路等宣教工作；负责公司本部直属党委、团委、机关工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公司系统共青团工作。

(11) 监督部（纪检办、巡察办）。根据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

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体系，推动建立“三个层次”大监督组织体系、形成“三剑合璧”大监督运行机制、构建“三道防线”大监督工作格局，并组织实施；对公司党委、纪委、巡察领导小组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履行纪检、监察以及巡察职能；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廉洁文化创建宣贯，专项效能监察，廉洁风险防控，纪检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处置，严格落实“八种问责”，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问责追责；组织开展效能监察工作，按照“三转”和“三道防线”要求，对“关键少数、关键领域、关键岗位”实施“监督的再监督”；配合集团派驻纪检组开展好执纪审查等工作；配合派驻南京审计处开展公司系统经营审计、工程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及审计评价等工作，督促相关审计整改工作；负责对公司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纪检监察日常工作、巡视巡察以及审计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价。

（12）科技信息部。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科技创新体系、科技管理体系和科技研发体系，研究制定科技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实施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项目研究计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指导公司系统科技开发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科技进步成果的评审和奖励工作，负责向国家、行业部门、华电集团推荐科技成果奖励；落实《数字华电规划》，编制公司信息化（数字化）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公司系统落实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公司信息化统建项目管理，负责指导公司所属企业信息化项目管理；负责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流程梳理的信息技术支持和业务一体化建设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运维等工作的管理；负责公司数字归口负责互联网+、网络与信息负责公司网络安全保障的管理；负责网信人员技术专业培训；负责组织公司信息化水平评价、信息化工作绩效考核。

（13）审计部。负责开展所属基层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派驻审计处负责的特别重大战略项目以外的投资项目审计；负责对所属单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常态化审计监督，协调落实审计整改任务；负责组织开展内控评价相关工作；配合集团公司审计部、派驻审计处开展审计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机构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就相应决议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治理机构运行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规范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

###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经济调度及经济活动分析会管理办法》，对下属企业运作进行规范，防范经营风险，从而发挥资产最大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建立统一的预算管理体系。各级单位的各项经营活动均应实行预算管理，实施预算控制。

通过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并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从而以预算指导下属企业的经济运行活动，加强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资本投向。

###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健全了包括《资金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资金内控管理实施细则》《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往来款项管理办法》等较为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体系。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涉及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

发行人在资金管理方面建立资金收支计划平衡会议事机制，定期召开资金收支计划平衡会，全体人员充分协商并科学决策各单位月度与年度资金收支计划，形成会议纪要并下发各基层单位落实执行。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银行账户、资金预算、资金结算、票据、往来款项等多方面的资金管理要求。

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以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平台，实现资金结算集中管理、监督、考核的过程，制度细化了管理要求、综合指标计算、督办机制等。

### 3、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制定《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工程财务管理办法》《大额及重要资金支付审核实施细则》《参股股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和运作加强管理，包括加强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责任制、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银行账户和银行存款管理、加强出借资金管理等。此外制度中

还规范了投资行为，对发行人系统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融资进行管理。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管理坚持适度从紧的管理原则，关联交易根据额度不同需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者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采取商业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以及回避原则。

#### **5、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融资担保行为，优化资源配置，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制度中规定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工作职责，日常管理、担保收费、监督与考核等事项。

#### **6、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及重大信息的范围；信息披露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

#### **7、人事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对劳动合同的文本、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员工考核激励机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8、应急预案制度**

公司建立生产安全、信息安全、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管控体制，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深入开展风险分析预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强化。完善环保监控平台建设，加强环保实时在线监督，环保管控力

度进一步增强。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在经营管理各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 **1、资产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2、人员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 **3、机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间职责分工明确、互相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4、财务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属专职；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档案，并配备了相关管理人员；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 **5、业务经营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自己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体系，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	杨惠新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冯庆斌	男	副董事长、外部董事	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张东民	男	总经理、董事	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周卫东	男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至2027年12月
	冯荣	男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邵松	男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赵旭	男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高管人员	潘云	男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至今
	张宁	男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至今
	丁金林	男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
	陆烨	男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至今
	陈宏文	男	总会计师	2024年6月至今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 7 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大于内部董事人数，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外部董事 3 名组成。目前发行人实际履职的董事为 7 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所在行业状况

#### 1、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 （1）电力消费需求情况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从分产业用

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0.1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第二产业用电量 6.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第三产业用电量 1.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对用电量增长的贡献达到 50%。充换电服务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速分别达到 48.8%、17.0%，是拉动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的重要原因。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一是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9.9%，畜牧业用电量增速领先。2025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14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44%，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2.8%。分行业看，2025 年畜牧业、渔业、农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4.6%、9.3%、6.5%。2025 年电力消费系列指数中的农林牧渔业用电指数为 168.2，比 2020 年基期增长了 68.2%，“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 11.0%。近年来电力企业大力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农林牧渔业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拉动农林牧渔用电量快速增长。

二是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3.7%，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领先。2025 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6.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4.0%，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49.4%。2025 年，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3.5%，2025 年电力消费系列指数中的制造业用电指数为 131.0，比 2020 年基期增长了 31.0%，“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 5.6%。分大类看，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 2025 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6.4%，明显高于同期制造业平均增长水平，制造业延续转型升级趋势。“两新”政策推动设备制造等行业用电较快增长，2025 年，增速排名前三的汽车制造业同比增长 10.9%，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 8.7%、仪器仪表制造业 7.6%。“新制造”对工业用电的主导作用持续增强，新增电量更多由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产业贡献。与此同时，四大高耗能行业用电增速相对偏低，同比增长 1.8%。

三是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8.2%，充换电服务业等新业态用电量高速增长。2025 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1.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9.2%，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31.6%。2025 年电力消费系列指数中的服务业用电指数为 165.0，比 2020 年基期增长了 65.0%，“十四五”以

来年均增长 10.5%，近年来服务业用电量总体保持较快增长势头。2025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7.0%，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快速发展带动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用电量同比增长 43.1%；批发和零售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4.9%，其中充换电服务业同比增长 48.8%。“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超 62%，在电动汽车的高速发展带动下，近几年充换电服务业用电保持高速增长势头。

四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6.3%，三季度受高温因素拉动显著。2025 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5.3%，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16.2%。分季度看，一、二、三、四季度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5%、9.3%、6.4%和 8.2%。三季度受高温因素拉动显著，暖冬因素导致当季全国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速明显放缓。

五是全国所有省份用电量均为正增长，西部地区用电增速领先。2025 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4.7%、5.1%、5.6%和 3.5%。西部地区凭借能源与政策优势，正加速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中部地区则在培育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东部地区受制于产业结构和基数效应，增速虽低于中西部，但内部（如上海、江苏）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增长强劲；东北地区正处于传统产业转型期，用电增速相对平缓。

## （2）电力生产供应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较“十三五”末装机容量增加 16.9 亿千瓦，“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12.0%；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0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1.7%，比上年底提高 3.5 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 17.0 个百分点。

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占总新增装机比重超过八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同步加快。2025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5.5 亿千瓦，同比多投产 1.1 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 4.4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80.2%。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分别新投产 1992 万千瓦、748 万千瓦，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比超六成。截至 2025 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0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1.7%，比上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 4.5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6594 万千瓦；核电 6248 万千瓦；并网风电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其中，陆上风电 5.9 亿千瓦，海上风电 4739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从结构看，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2.4%，比上年下降 3.3 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降低 16.7 个百分点；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47.3%，比上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 23.1 个百分点。

新能源（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成为新增电量主体。2025 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1.9%，增容减量效果逐步显现，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1.1%，比“十三五”末降低 9.6 个百分点；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4.4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1%，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42.9%，同比提高 3.4 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 9.0 个百分点。2025 年，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 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

核电、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202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119 小时，同比降低 312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 3367 小时，同比提高 12 小时。火电 4147 小时，同比降低 232 小时；其中，煤电 4346 小时，同比降低 269 小时；气电 2187 小时，同比降低 190 小时。核电 7809 小时，同比提高 126 小时。并网风电 1979 小时，同比降低 148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088 小时，同比降低 113 小时。

电网工程投资较快增长。2025 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6,395 亿元，同比增长 5.1%。近年来，风光大基地建设推动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工程投资快速增长，2025 年直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25.7%；交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4.7%。2025 年，全国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交流）32043 万千伏安，同比少投产 1519 万千伏安；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47529 千米，同比多投产 13814 千米。交直流输电通道的建设打通区域电力输送动脉，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提高。

跨区、跨省输送电量较快增长。2025 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99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跨省输送电量 212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内蒙古（3251 亿千瓦时）、云南（1925 亿千瓦时）、山西（1504 亿千瓦时）、新疆（1340 亿千瓦时）、四川（1261 亿千瓦时）5 个省份净输出电量规模超过 1000 亿千瓦时。

### （3）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2025 年，随着一批保障性、支撑性电源及多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陆续投产，我国电力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度夏期间，通过提升发电能力、强化资源配置、强化负荷管理等措施，电力系统有效应对平均气温历史最高、尖峰时段历史最长、负荷创新高历史次数最多的挑战，电力供需整体平衡。度冬期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短时寒潮引起负荷冲高，通过市场化手段、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供需形势平稳。

## 2、2025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预测

### （1）电力消费预测

预计 2026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6%。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建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 2026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按照 2026 年我国 GDP 预计增长 5%左右，并结合近年来我国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水平，以及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结果，综合判断，预计 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9-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全年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在 15.7-16.3 亿千瓦。

### （2）电力供应预测

预计 2026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年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达到总发电装机的一半。在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继续保持较大投产规模，预计 2026 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4 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3 亿千瓦；新增有效发电能力 1 亿千瓦左右，与最大负荷增量基本持平。风、光装机合计占比有望达到总装机的一半左右，

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预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预计 2026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3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27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在 63%左右；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降至 31%左右。

### （3）电力供需形势预测

预计 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综合需求增长、电源电网投产以及一次能源情况，预计 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地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供应不足部分可以通过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基本消除。度夏期间，西南、华中、华东等区域部分省份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度冬期间，各地电力供需基本平衡。若出现大范围极端天气、一次能源供应紧张等极端情况，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形势偏紧，通过供需两侧共同发力，可以保障电力平稳有序供应。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国有企业，其业务范围涵盖了电力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发电与供热服务以及新能源开发与煤炭开发投资等多个领域，是江苏地区主要的电力及热力的供应主体。

发行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大型区域综合能源企业，资产与机组覆盖江苏省多地，主力机组以高效清洁煤电、燃气机组、热电联产机组为主，机组能效、环保指标及调峰能力突出，在区域能源保供与电网稳定运行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装机容量为 1,374.78 万千瓦，当年完成发电量 443.73 亿千瓦时，装机规模与发电量在江苏省内发电企业中位居前列，具备稳定的区域市场地位与较强竞争优势。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江苏省电力市场需求大、市场化程度高、主体多元，竞争较为充分。随着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不断完善，发电企业在电量获取、电价形成上面临更充分的市场化竞争，盈利水平受煤价、气价、电价及利用小时数波动影响明显。新能源领域，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度高，在项目资源获取、建设成本、运营效率方面竞争加剧。

考虑到发行人为华电集团在江苏省内核心能源平台，华电集团在资源协调、资金支持、燃料保障等方面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大，且发行人在江苏省内装机规模、供能保障能力、区域布局及技术运营水平均处于领先地位，总体来看，发行人在江苏省内电力及热力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国有企业，承担集团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对所属企业履行出资人权利并实施管理。公司以集团发展战略为指导，结合江苏省区域经济发展转型实际，以产业、电源结构调整为主题，以风火并举、热电联产、多元发展为原则，做大做强电力、供热、煤炭销售物流主营业务板块。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强调价值思维和效益导向，兼顾当前和长远利益，坚定不移开发高参数、大容量火电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积极开发省内资源较好的风电项目，加大优质项目开发和储备力度，以精益思想打造精品项目，促进电源结构调整，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遵循四大发展战略原则：一是效益优先原则，以经济效益为基础，实行经济效益不达标的一票否决制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效益最大化，优选投资项目，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二是结构优化原则，围绕电力形成产业链，拓展上下游产业，以大容量、高参数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为主，大力发展风电，提高新能源装机比重，实现风火并举、热电联产的多元发展模式；三是发电为基础的原则，以电力为发展主题，推进资源占有开发与电力产业做强做大；四是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降低负债率的基础上，科学处理发展与内部资源的关系，不盲目发展，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目标为努力谋创新、补短板、扬特色、优存量，到 2025 年力争实现“2818”目标，即装机规模总量超过 2,300 万千瓦，其中风光电装机 800 万千瓦；全口径供电碳排放强度指标下降超过 15%，与集团公司 2025 年同步实现碳达峰；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8%。

为实现发展目标，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包括：一是突出改革创新，深化“两

型”企业建设，落实集团深化改革意见；二是加快项目建设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工程管控，激发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后劲；三是加强经营管理，关注市场、争取量价政策、提升燃料物资管控、加强资金运作、强化人资管理与绩效考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四是强化生产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重视环保管理、加强系统运维、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安全运营与清洁生产水平；五是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推进幸福和谐企业建设。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发电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力信息咨询与服务；天然气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污泥处理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华电集团在江苏省内的核心能源平台以及江苏省区内的主要发电供热公司，公司装机规模、负荷水平以及可靠性具备明显优势。发行人主要资产分布在苏州、镇江、常州、南通等省内经济发达区域，公司目前业务以发电和供热业务为主。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发电副产品（粉煤灰、石膏、炉渣等）销售、固定资产出租等，近年来公司旗下望亭发电厂代替望亭发电分公司采购煤炭，该业务收入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并按同金额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构成

#### （1）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热力销售板块	440,299.75	99.10	2,201,150.16	98.88	2,407,409.99	96.61	2,510,372.11	96.18
修理、燃机服务等非电热板块	2,140.92	0.48	7,370.74	0.33	69,424.62	2.79	79,215.54	3.03
其他业务板块	1,860.40	0.42	17,589.05	0.79	15,159.56	0.61	20,506.29	0.79
<b>合计</b>	<b>444,301.06</b>	<b>100.00</b>	<b>2,226,109.95</b>	<b>100.00</b>	<b>2,491,994.17</b>	<b>100.00</b>	<b>2,610,093.9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发电和供热业务为主，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略微下降趋势，各期电力、热力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6%以上；公司非电热业务主要为燃机修造维护及备品备件销售收入等。从构成上看，随着公司装机规模的不断扩张和发电量的不断增长，公司发电和供热业务近年来均占较高比重。

电力、热力销售板块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热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2,510,372.11 万元、2,407,409.99 万元、2,201,150.16 万元和 440,299.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8%、96.61%、98.88%和 99.10%，近年来在营业收入中均占有较高比重。2024 年度，发行人电力、热力销售板块收入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4.10%；2025 年度，发行人电力、热力销售板块收入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8.57%。近三年发行人电力、热力销售板块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受到电量和电价双重下降的影响，一方面受区外来电接入、省内新增火电及新能源机组大规模投产影响，上网电量被挤压；另一方面煤机、燃机全面参与市场化交易，市场电价整体下行。

非电热板块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电热收入分别为 79,215.54 万元、69,424.62 万元、7,370.74 万元和 2,140.9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2.79%、0.33%和 0.48%。2024 年发行人实现非电热收入 69,424.62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9,790.92 万元，主要系上海通华检修业务量减少；2025 年发行人实现非电热收入 7,370.74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62,053.88 万元，主要系根据审计要求，2025 年起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收入由总额法变为净额法核算，影响非电热收入和非电热成本同比减少。

其他业务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06.29 万元、15,159.56 万元、17,589.05 万元和 1,860.40 万元。202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同比降幅 26.07%，主要系 2024 年内将原交易对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营业成本情况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热力销售板块	408,315.68	99.46	2,065,798.92	99.27	2,280,462.21	96.88	2,381,780.19	96.25
修理、燃机服务等非电热板块	1,406.15	0.34	5,938.83	0.29	65,691.31	2.79	86,341.39	3.49
其他业务板块	792.46	0.19	9,312.73	0.45	7,760.00	0.33	6,524.60	0.26
<b>合计</b>	<b>410,514.29</b>	<b>100.00</b>	<b>2,081,050.48</b>	<b>100.00</b>	<b>2,353,913.52</b>	<b>100.00</b>	<b>2,474,646.18</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474,646.18 万元、2,353,913.52 万元、2,081,050.48 万元和 410,514.29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下降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同步。其中电力、热力销售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均在 96%以上。

电力、热力成本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热力成本分别为 2,381,780.19 万元、2,280,462.21 万元、2,065,798.92 万元和 408,315.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25%、96.88%、99.27%和 99.46%。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214,663.29 万元，降幅 9.41%，主要系 2025 年度发电量减少所致。

非电热业务板块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电热成本分别为 86,341.39 万元、65,691.31 万元、5,938.83 万元和 1,406.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9%、2.79%、0.29%和 0.34%，成本金额及占比小幅变动。

其他业务成本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6,524.60 万元、7,760.00 万元、9,312.73 万元和 792.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6%、0.33%、0.45%和 0.19%。

###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热力销售板块	31,984.07	94.67	135,351.24	93.31	126,947.78	91.94	128,591.92	94.94
修理、燃机服务等非电热板块	734.77	2.17	1,431.91	0.99	3,733.31	2.7	-7,125.85	-5.26
其他业务板块	1,067.94	3.16	8,276.32	5.71	7,399.56	5.36	13,981.69	10.32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3,786.77	100.00	145,059.47	100.00	138,080.65	100.00	135,447.76	100.00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电力、热力销售板块	7.26	6.15	5.27	5.12
修理、燃机服务等非电热板块	34.32	19.43	5.38	-9.00
其他业务板块	57.40	47.05	48.81	68.10
合计	7.60	6.52	5.54	5.1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5,447.76 万元、138,080.65 万元、145,059.47 万元和 33,786.77 万元。2025 年毛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6,978.82 万元，增幅 5.05%，主要系电力、热力销售板块净利润较上年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电力、热力销售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28,591.92 万元、126,947.78 万元、135,351.24 万元和 31,984.07 万元，占同期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4.94%、91.94%、93.31%和 94.67%，为毛利润的主要部分，表明电力、热力业务板块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重要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19%、5.54%、6.52%和 7.60%。其中电力、热力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12%、5.27%、6.15%和 7.26%。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虽呈小幅下降态势，但营业毛利率逐年稳步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优化生产运营、精进发电技术与成本管控能力，整体业务盈利质量与经营效率持续改善。

####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电力、热力销售业务及燃机修造维护、备品备件销售等非电热业务，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发电副产品（粉煤灰、石膏、炉渣等）销售、固定资产出租、电厂燃料销售及废旧物资销售等。

近三年公司总装机规模分别为 1125.33 万千瓦、1,295.73 万千瓦和 1,374.78 万千瓦，发电量分别为 418.59 亿千瓦时、478.22 亿千瓦时和 443.73 亿千瓦时，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719.75 小时、3,742.77 小时和 3417.41 小时。近三年，装机规模、发电量、平均利用小时数基本稳定，且发行人发电量领先于“三同”（同线同标同质）水平。

发电业务方面，作为江苏区域主力发电企业之一，公司为江苏保障电力供应、电力安全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装机容量为 1,374.78 万千瓦，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供热业务方面，作为江苏省主要的热电企业之一，公司是江苏省主要的电源和热源支撑点，公司热力用户均为工业用户，热价水平较高。随着外发电力的增长，受江苏省地理区位及供热业务的区域属性制约，热源点需紧邻热负荷区域，省内供热需求均依靠本地热源保障；而随着江苏省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张，供热面积不断扩大，供热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热力业务在江苏省内具有一定的区域地位。煤炭物流方面，该业务板块已上收至中国华电集团子公司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统筹安排。目前，燃机修造维护方面，公司下设华瑞（江苏）燃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此业务板块，为燃机用户提供检修、维护、技改、备件、物流、培训等全方位服务，并在 2017 年后逐渐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非电热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 （1）电力业务

电力业务板块分为煤机发电和燃机发电。发行人发电业务运营主体分别为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句容发电分公司、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发电分公司、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电仪化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扬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近三年，发行人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售电量、主营业务收入等均保持较高水准。

#### A、装机容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装机容量分别为 1,125.33 万千瓦、1,295.73 万千瓦、1,374.78 万千瓦和 1,374.78 万千瓦。

发行人目前发电资产仍以火电为主，而其中燃气机组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燃气机组占比分别为 55.56%、49.14%、53.51%和 53.51%。目前，

公司旗下主要有句容电厂、望亭电厂、戚墅堰电厂、扬州电厂、昆山热电、仪征热电、通州热电、吴江热电、金湖能源、仪化热电、扬能公司等全资和控股发电单位。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可控设备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

2025 年		上海华电	望亭天然气	扬州电厂	戚墅堰发电	戚墅堰热电	句容一期	句容二期	吴江热电	仪征热电	通州热电	昆山热电	金湖能源	仪化热电	扬能公司	能销公司	合计
机组类型																	
期末设备容量	煤机	163	-	66	-	-	200	200	-	-	-	-	-	10	-	-	639
	燃机	78	98.92	95	173	40	-	-	36	66	44	85.2	8	-	11.53	-	735.65
	综合能源	-	-	-	-	-	-	-	-	-	-	-	-	-	-	0.13	0.13
	合计	241	98.92	161	173	40	200	200	36	66	44	85.2	8	10	11.53	0.13	1374.78
平均设备容量	煤机	163	-	66	-	-	200	200	-	-	-	-	-	10	-	-	639
	燃机	78	22.57	95	173	40	-	-	36	66	44	85.2	8	-	11.53	-	659.3
	综合能源	-	-	-	-	-	-	-	-	-	-	-	-	-	-	0.13	0.13
	合计	241	22.57	161	173	40	200	200	36	66	44	85.2	8	10	11.53	0.13	1298.43
2026 年 3 月		上海华电	望亭天然气	扬州电厂	戚墅堰发电	戚墅堰热电	句容一期	句容二期	吴江热电	仪征热电	通州热电	昆山热电	金湖能源	仪化热电	扬能公司	能销公司	合计
机组类型																	
期末设备容量	煤机	163	-	66	-	-	200	200	-	-	-	-	-	10	-	-	639
	燃机	78	98.92	95	173	40	-	-	36	66	44	85.2	8	-	11.53	-	735.65
	综合能源	-	-	-	-	-	-	-	-	-	-	-	-	-	-	0.13	0.13
	合计	241	98.92	161	173	40	200	200	36	66	44	85.2	8	10	11.53	0.13	1374.78
平均设	煤机	163	-	66	-	-	200	200	-	-	-	-	-	10	-	-	639
	燃机	78	98.92	95	173	40	-	-	36	66	44	85.2	8	-	11.53	-	735.65

备容量	综合能源	-	-	-	-	-	-	-	-	-	-	-	-	-	-	0.13	0.13
	合计	241	98.92	161	173	40	200	200	36	66	44	85.2	8	10	11.53	0.13	1374.78

权益装机容量方面，近年来公司权益装机容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权益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

2025 年		上海华电	望亭天然气	扬州电厂	威墅堰发电	威墅堰热电	句容一期	句容二期	吴江热电	仪征热电	通州热电	昆山热电	金湖能源	仪化热电	扬能公司	能销公司	合计
机组类型																	
期末设备容量	设备容量	241	98.92	161	173	40	200	200	36	66	44	85.2	8	10	11.53	0.13	1374.78
	权益比例	100	55	55.29	41.5	21.17	100	51.72	60	23.26	65	60	48.46	51	56.23	100	-
	权益装机	241	54.41	89.02	71.8	8.47	200	103.44	21.6	15.35	28.6	51.12	3.88	5.1	6.48	0.13	900.4
2026 年 3 月		上海华电	望亭天然气	扬州电厂	威墅堰发电	威墅堰热电	句容一期	句容二期	吴江热电	仪征热电	通州热电	昆山热电	金湖能源	仪化热电	扬能公司	能销公司	合计
机组类型																	
期末设备容量	设备容量	241	98.92	161	173	40	200	200	36	66	44	85.2	8	10	11.53	0.13	1374.78
	权益比例	100	55	55.29	41.5	21.17	100	51.72	60	23.26	65	60	48.46	51	56.23	100	-
	权益装机	241	54.41	89.02	71.8	8.47	200	103.44	21.6	15.35	28.6	51.12	3.88	5.1	6.48	0.13	900.40

发行人及子公司煤机资产共 11 台，其中 4 台 100 万千瓦机组，2 台 66 万千瓦机组，3 台 30 万千瓦机组，2 台 5 万千瓦机组，符合发改能源【2017】1404 号文件的政策要求。

### B、发电及销售情况

公司所发电量统一并网至江苏电网；近年来江苏省经济水平稳定提高，省域社会用电需求保持稳定。2023-2025 年，公司上网电量分别为 400.68 亿千瓦时、456.92 亿千瓦时和 422.36 亿千瓦时。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发电指标情况

项目	单位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374.78	1,374.78	1,295.73	1,125.33
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614.01	3,417.41	3,742.77	3,719.7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84.41	443.73	478.22	418.59
其中：煤机	亿千瓦时	61.23	316.21	343.51	278.03
燃机	亿千瓦时	23.18	127.5	133.8	140.29
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	亿千瓦时	-	0.02	-	0.27
储能	万千瓦	-	-	0.91	-
综合厂用电率	%	5	4.82	4.45	4.28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80.19	422.36	456.92	400.68
其中：煤机	亿千瓦时	57.49	297.75	325.18	263.3
燃机	亿千瓦时	22.7	124.59	130.84	137.13
售电量	亿千瓦时	80.19	422.36	456.93	400.68
其中：煤机	亿千瓦时	57.49	297.75	325.18	263.3
燃机	亿千瓦时	22.7	124.59	130.84	137.13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兆瓦时	478.5	475.30	492.42	456.6
综合发电煤耗	克/千瓦时	276.18	273.81	264.68	263.28
综合供热煤耗	千克/吉焦	37.2	37.69	40.2	36.77

注：替代电量为根据发行人交易来的发电计划指标所发电量。

上网电价方面，近三年公司上网电价呈波动态势。2014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江苏省燃煤机组标杆电价进一步下降 1.10 分/千瓦时，受此影响，2014 年末平均上网电价为 481.25 元/兆瓦时。2015 年 4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明确有序

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并将燃煤发电交易价格上下浮动范围扩大到均不超过基准电价的 20%。为贯彻落实上述要求，疏导燃煤发电企业因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成本倒挂、严重亏损情况，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切实保障全省电力安全可靠供应，江苏省及时调整了相关规则和价格上浮 20% 的幅度。2022 年末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442.97 元/兆瓦时；2023 年末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456.60 元/兆瓦时；2024 年末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492.42 元/兆瓦时；2025 年末，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475.30 元/兆瓦时；2026 年一季度，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478.50 元/兆瓦时。公司平均上网电价整体处于波动态势。

电费结算方面，公司发电业务结算客户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电款于次月 15 日及月末两次回笼。近年来公司电费回收率较好。

总体看，公司机组运行效率较高并呈上升趋势，发电效率水平良好。

#### C、设备利用小时数及发电效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燃煤与燃气机组综合平均利用小时数保持平稳，分别为 3,719.75 小时、3,742.77 小时、3,417.41 小时和 614.01 小时。发电效率方面，公司煤电机组厂用电率始终维持在良好水平，2023-2025 年分别为 4.28%、4.45%、4.82%。整体保持平稳。发电标耗方面，同期公司综合发电煤耗和综合发电气耗于 2023-2025 年呈平稳态势，因此近年来公司总体发电效率较好且保持平稳。

#### D、综合发电煤耗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火电厂整体运营情况稳定，综合发电煤耗分别为 263.28 克/千瓦时、264.68 克/千瓦时、273.81 克/千瓦时和 276.18 克/千瓦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发电煤耗处于持稳态势。

#### E、发行人燃料采购情况

##### ①煤炭采购

燃煤采购方面，下属电厂所需燃煤原为自行采购，公司主要对下属电厂的采购行为进行监督、考核及管理，由于下属电厂煤量需求较小、议价能力不强，整体采购成本较高。改制后，2013 年 7 月公司成立江苏华电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推行集中采购，华电煤炭对公司控股电厂电煤行使统一采购与调控管理，全部由发行人子公司华电煤炭统一采购。2017 年以后，煤炭销售业务上收至中国华电集团子公司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统筹安排。2024 年开始，长协煤仍由中国华电集团子公司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统筹安排，市场煤采购由新成立的子公司江苏华电煤炭有限公司负责。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燃料采购指标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煤炭采购总量（万吨）	274.96	1,499.26	1,590.14	1,603.87
天然气采购总量（亿标方）	5.13	28.03	29.92	31.49
综合标煤价（元/吨）	1,171.41	1,216.94	1,354.64	1,464.54
煤折标煤价（元/吨）	827.27	849.24	1,012.94	1,057.94
天然气采购价格（元/千标方）	2,653.27	2,649.07	2,659.85	2,683.06

发行人基于对发电量的计划以及对煤炭市场的预判，通过库存控制燃煤采购量，近三年分别为 1,603.87 万吨、1,590.14 万吨和 1,499.26 万吨；综合标煤价分别为 1,464.54 元/吨、1,354.64 元/吨、1,216.94 元/吨；公司燃煤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7 年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电厂所用燃煤主要部分不再由华电煤炭负责，此块业务上收至中国华电集团子公司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统筹安排，此后发行人生产耗煤主要向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在各地的分公司采购，2024 年起，江苏华电煤炭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江苏公司电厂市场煤，2025 年市场煤采购金额为 515,898 万元；其余长协煤由北京燃料物流公司下属各分公司负责采购，采购金额为 384,869 万元。

公司所需燃煤主要为长协煤和市场煤两种。长协煤方面，发行人与长协煤供应商按年度签订供销合同，合同中约定煤炭的采购总量与采购价格，可按实际具体因素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市场方面，公司通过灵活调配市场煤对长协煤进行补充，市场煤采购主要通过招标进行，对采购成本加以严格控制。

#### ②天然气采购

天然气采购方面，公司每年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年度天然气采购协议，中石油、中石化年最大合同量为 29.75 亿立方米/年，中海油为随用随取合同，保证了所需天然气用量的稳定供应。2023-2025 年公司天然气采购量分别为 31.49 亿立方米、29.92 亿立方米和 28.03 亿立方米。

价格方面，2005-2006 年，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对天然气的基准价执行，2007 年以后根据协议约定价格浮动系数以确定当年天然气采购价格。管输费方面，在整个购气期内，公司需支付的管输费为 0.62 元/立方米。2023-2025 年，主要受天然气市场的影响，公司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分别为 2.68 元/标方、2.66 元/标方、2.65 元/标方。2026 年 1-3 月，公司天然气采购总量为 5.13 亿立方米，采购价格为 2.65 元/标方。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继续开展碳捕捉及碳封存等相关延伸产业的市场研究和拓展工作；依托国家第三批增量配电业务试点-仪征枣林湾“两园”智慧能源项目，开展增量配电、多能互补、微电网、储能、氢能利用等技术研究和商业模式探索，拓展综合能源服务市场。新兴业务尽量依托公司存量机组、天然气管道以及拟开发的 LNG 接收站、分布式燃机、储能科技等项目，先行先试，“十五五”期间争取布局一批综合能源项目。同时，结合电力辅助服务、碳交易等市场机制，创新综合能源项目商业模式，争取在新兴业务发展期占得先机。

## （2）供热业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旗下句容电厂、望亭电厂、戚墅堰电厂、扬州电厂、昆山热电、仪征热电、通州热电、吴江热电、金湖能源等 9 家供热单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热量分别为 2,536.47 万吉焦、2,725.23 万吉焦、3218.07 万吉焦和 992.63 万吉焦。

### A、供热基本情况

公司供热业务覆盖苏锡常地区、镇江、扬州、淮安等多个城市。公司生产蒸汽经管道输送至地方热力公司，由地方热力公司售向最终端消费客户。公司供热业务与地方热力公司结算，回款质量良好。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供热业务主要指标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供热量（万吉焦）	992.63	3,218.07	2,725.23	2,536.47
售热量（万吉焦）	894.19	3,112.62	2,609.34	2,425.21
平均售热价（元/吉焦）	58.23	59.5	64.86	74.12

#### B、供热销售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售热量分别为 2,425.21 万吉焦、2,609.34 万吉焦、3,112.62 万吉焦和 894.19 万吉焦，变动情况与供热能力、供热量的变化情况相适应。

供热价格方面，公司供热价格受到各地市物价局的严格控制。受煤价波动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平均售热单价分别为 74.12 元/吉焦、64.86 元/吉焦、59.50 元/吉焦和 58.23 元/吉焦，2023 年售热价格上升系受主要供热燃料天然气采购价格上升所致，2024 年以来，受煤热联动原因，煤价下降，热价也同步下降。未来，公司将基于以热定电的政策方向，在仪征、吴江和望亭等地区继续开拓外部热力市场，落实热力用户，提高市场份额。总体看，公司供热能力持续提升，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市场基础不断稳定。

#### 5、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

在巩固和发展现有电力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电力资产规模，通过以热定电的政策推动主业发展；同时，巩固煤炭贸易业务稳定，强化公司在区域市场内的地位。目前，公司主要项目集中在热电与煤炭物流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

发行人以下在建及拟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在建项目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在建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已全部到位，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两种方式。

##### （1）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有主要在建项目1个，总投资预计65亿元，已完成投资25.73亿元。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预算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预计投产期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未来拟投资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1	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一期	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300 万吨	65	19.5	8.37	2027.11	25.73	15.1	24.17	0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江苏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项目——主要包括 1 座 21.7 万立方米 LNG 卸船码头、3 座 2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配套建设 25 公里外输管道。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项目预计总投资 65 亿元。

###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合规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项目批文情况
1	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一期	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华电赣榆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22〕828号）
		土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江苏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项目用海初步审核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29号）
		环评	《关于对江苏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22〕9号）
		规划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用字第 320000202000022号）
		不动产权证	国2022海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国2022海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国2022海不动产权第0000086号，国2022海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

## 6、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方面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来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对燃料的管理、验收、质检、计量以及存储等方面制定了详细规定，并对考核指标进行了细致说明；安全方面，公司制定《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技术改造管理办法》和《火电机组检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通过《安全生产工作奖惩管理规定》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发行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总体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二十五项反事故措施，持续开展“两落实督查”专项活动，加大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危险作业的过程管理，确保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一般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首先，夯实基础，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控制评估和标准化达标工作，加强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通过深化“两落实督查”专项工作、强化生产现场管控、隐患排查、设备治理等措施，确保在役机组稳定运行。其次，强化隐患治理，提高设备管理水平。每个项目都要严格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度，开展修后试验和修后总结评价工作，要加强责任管理，实行责任考核，严肃责任追究。第三，积极稳妥推进点检定修和全能值班，提高管控能力。逐步建立点检定修机制，确定推进方案，理顺机制，加快促进人员、制度、标准、责任“四到位”。切实加强点检数据分析和设备状态管理，及时消除隐患，全面提高设备可靠性。实施集控人员全能值班，确保火电企业年底全部实现主控全能值班，辅控除灰、脱硫岗位力争实现全能值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

## （2）环保情况

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持续推进污染治理和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发行人对自身废弃物排放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符合 55 号文相关要求。发行人未涉及 55 号文重点核查的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的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鞣制和电镀，未涉及医药行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受到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查的处罚。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5 年度（XYZH/2026ZZAA5B0393）、2024 年度（XYZH/2025BJAA3B0477）、2023 年度（XYZH/2025BJAA3B0477）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发行人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 （二）发行人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两方面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三）发行人 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发行人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

2025 年 6 月，华电国际通过向华电集团发行普通股（A 股）678,863,257 股购买华电江苏 80%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已被纳入华电国际合并范围。

因上述股权并购事项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按照华电国际合并财务报表核算要求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的会计估计发生相应变更，主要涉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会计估计调整，该等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20-45	0.00-3.00	3.00-5.00
发电机组	4-30	5-20	0.00-3.00	3.00-5.00
其他	3-5	5-10	0.00-3.00	3.00-5.00

#### 2、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告造成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时点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调整	固定资产	2025 年 6 月 1 日	1,696,935.39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1,690,585.47
	在建工程		-6,349.92
	应交税费		-1,894,427.16
	所得税费用		-1,894,427.16
	盈余公积		2,798,572.03
	未分配利润		9,168,110.57
	少数股东权益		-8,381,669.96

### （四）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见下表：

2026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新增/减少	变化原因
1	无	-	-	-
2025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江苏华电江开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新增	投资新设
2	江苏华电望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减少	股权划转
2024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江苏华电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新增	投资新设
2	江苏华电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新增	投资新设
3	江苏华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新增	投资新设
4	江苏华电望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新增	投资新设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新增/减少	变化原因
1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减少	股权划转

## 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925.33	55,238.66	72,132.54	73,368.04
应收票据	1,869.40	0.00	456.09	2,348.73
应收账款	189,806.67	215,943.02	292,329.49	333,839.45
应收款项融资	1,030.58	1,046.92	770.67	-
预付款项	66,047.68	48,205.50	80,023.70	32,370.83
其他应收款	33,164.55	25,422.13	6,534.69	18,646.90
存货	20,028.32	40,001.84	50,654.47	47,706.15
合同资产	2,204.90	1,147.62	359.72	397.50
其他流动资产	42,312.56	51,695.48	41,129.97	24,945.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1,389.98</b>	<b>438,701.17</b>	<b>544,391.32</b>	<b>533,622.80</b>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27,568.58	126,040.63	111,595.06	107,04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02.16	21,302.16	18,997.37	18,629.66
固定资产	2,249,779.57	2,296,752.88	2,283,748.54	2,200,835.71
在建工程	217,653.27	198,992.38	182,583.84	237,501.09
无形资产	96,127.53	96,349.80	101,312.18	96,337.51
长期待摊费用	1,337.93	1,361.58	1,179.63	39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96	881.96	617.47	9,24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26.30	11,914.97	98,321.96	31,760.12
使用权资产	2,992.00	2,539.79	3,090.76	2,328.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32,069.30</b>	<b>2,756,136.15</b>	<b>2,801,446.79</b>	<b>2,704,078.34</b>
<b>资产总计</b>	<b>3,133,459.28</b>	<b>3,194,837.32</b>	<b>3,345,838.12</b>	<b>3,237,701.1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3,682.44	358,584.35	485,941.21	623,420.87
应付票据	154,496.51	121,637.99	25,409.75	44,039.07
应付账款	137,376.50	170,610.46	200,327.42	160,705.01
预收款项	0.10	-	-	-
合同负债	20,187.81	15,396.88	10,755.98	9,643.88
应付职工薪酬	318.06	421.94	425.00	387.02
应交税费	7,813.46	8,741.40	11,402.47	11,096.04
其他应付款	61,925.75	80,818.49	88,979.67	226,29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102.37	88,738.65	193,460.80	214,585.55
其他流动负债	311,235.65	307,321.61	291,664.76	239,748.8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73,138.64</b>	<b>1,152,271.76</b>	<b>1,308,367.06</b>	<b>1,529,922.0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91,020.70	600,577.70	835,606.86	502,988.48
应付债券	399,928.09	399,918.22	199,949.70	99,839.45
租赁负债	870.60	380.67	859.40	465.30
长期应付款	222.87	220.37	225.19	229.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38.10	5,797.42	6,566.05	7,332.51
预计负债	85.74	85.74	85.74	454.62
专项应付款	27.30	27.30	-	-
递延收益	5,414.08	5,521.16	6,105.35	5,72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6.62	1,076.62	1,094.19	1,172.9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04,284.10</b>	<b>1,013,605.20</b>	<b>1,050,492.48</b>	<b>618,210.61</b>
<b>负债合计</b>	<b>2,077,422.74</b>	<b>2,165,876.96</b>	<b>2,358,859.54</b>	<b>2,148,132.6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5,316.25	255,316.25	255,316.25	255,316.25
其他权益工具	438,795.45	435,625.73	430,000.00	450,000.00
资本公积	3,649.97	3,628.69	54,211.43	202,605.3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6,866.53	6,866.53	4,753.55	3,946.26
专项储备	4,812.90	220.28	95.30	7.26
盈余公积	488.87	488.87	44,962.01	44,962.01
未分配利润	-99,530.84	-108,539.58	-245,196.13	-289,36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399.13	593,606.77	544,142.41	667,472.02
少数股东权益	445,637.40	435,353.59	442,836.16	422,096.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56,036.54</b>	<b>1,028,960.36</b>	<b>986,978.58</b>	<b>1,089,568.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33,459.28</b>	<b>3,194,837.32</b>	<b>3,345,838.12</b>	<b>3,237,701.14</b>

##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44,301.06</b>	<b>2,226,109.95</b>	<b>2,491,994.17</b>	<b>2,610,093.93</b>
其中：营业收入	444,301.06	2,226,109.95	2,491,994.17	2,610,093.93
<b>二、营业总成本</b>	<b>427,141.76</b>	<b>2,152,597.84</b>	<b>2,426,925.56</b>	<b>2,556,922.82</b>
其中：营业成本	410,514.29	2,081,050.48	2,353,913.52	2,474,646.18
税金及附加	4,879.51	21,092.84	19,978.76	17,192.07
销售费用	99.00	206.73	296.94	293.40
管理费用	2,073.35	7,470.85	9,439.47	7,784.60
研发费用	281.84	1,481.39	1,089.52	994.35
财务费用	9,293.77	41,295.55	42,207.34	56,012.21
加：其他收益	246.78	1,514.36	1,495.72	3,325.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6.67	17,847.86	14,158.06	18,372.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60	307.57	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650.66	-1,034.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60	932.92	6,906.50	10,997.78
<b>三、营业利润</b>	<b>19,788.36</b>	<b>93,830.85</b>	<b>86,285.79</b>	<b>84,836.75</b>
加：营业外收入	389.43	5,193.06	9,146.11	15,376.04
减：营业外支出	41.39	670.30	1,326.20	4,166.75
<b>四、利润总额</b>	<b>20,136.40</b>	<b>98,353.62</b>	<b>94,105.70</b>	<b>96,046.05</b>
减：所得税费用	2,376.08	15,746.41	21,065.87	22,199.2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五、净利润</b>	<b>17,760.31</b>	<b>82,607.21</b>	<b>73,039.83</b>	<b>73,846.8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8.46	55,339.37	58,904.58	42,579.46
少数股东损益	5,581.85	27,267.84	14,135.26	31,267.38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877.11	2,672,943.01	2,859,601.05	2,975,29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8	2,592.72	1,095.34	15,85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1.91	89,953.00	75,487.35	19,249.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8,068.40</b>	<b>2,765,488.73</b>	<b>2,936,183.74</b>	<b>3,010,394.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532.97	1,895,945.54	2,286,878.73	2,400,91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30.60	179,774.35	174,839.83	173,51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28.65	123,676.81	133,288.35	110,20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1.78	131,273.44	81,533.57	82,953.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1,294.01</b>	<b>2,330,670.14</b>	<b>2,676,540.47</b>	<b>2,767,583.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774.39</b>	<b>434,818.59</b>	<b>259,643.26</b>	<b>242,811.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99.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20.93	9,116.25	7,52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7.87	4,909.80	9,298.39	23,078.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33,083.42	8,788.48	7,773.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4	230.17	210.06	411.9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0.41</b>	<b>42,044.32</b>	<b>27,413.17</b>	<b>39,891.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85.58	255,850.85	294,868.48	180,16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3	1,417.87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6,394.7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	170.89	273.99	27.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107.34</b>	<b>256,024.97</b>	<b>442,955.11</b>	<b>180,193.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416.93</b>	<b>-213,980.65</b>	<b>-415,541.94</b>	<b>-140,302.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7.50	101,836.00	44,272.52	380,503.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940.34	4,799,168.23	5,452,970.63	7,862,288.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6	-	3,070.67	52.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4,328.40</b>	<b>4,901,004.23</b>	<b>5,500,313.82</b>	<b>8,242,843.6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718.89	5,017,331.47	5,152,302.04	8,299,114.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55.40	120,454.83	68,209.63	76,809.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8	950.51	125,108.80	1,300.2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0,999.17</b>	<b>5,138,736.81</b>	<b>5,345,620.47</b>	<b>8,377,224.7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670.77</b>	<b>-237,732.58</b>	<b>154,693.35</b>	<b>-134,381.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3</b>	<b>0.76</b>	<b>2.30</b>	<b>22.1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313.33</b>	<b>-16,893.88</b>	<b>-1,203.03</b>	<b>-31,850.40</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38.66	72,132.54	73,335.57	105,185.97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4,925.33</b>	<b>55,238.66</b>	<b>72,132.54</b>	<b>73,335.57</b>

####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03.87	3,314.25	2,546.19	5,436.80
应收账款	21,858.08	25,224.84	51,860.80	47,262.21
预付款项	15,262.11	5,956.26	20,281.08	4,780.14
其他应收款	543,813.14	538,034.78	5,501.41	5,148.48
存货	3,238.46	10,045.12	14,953.00	6,285.10
其他流动资产	2,165.00	6,026.55	453,011.98	506,037.1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8,440.66</b>	<b>588,601.81</b>	<b>548,154.46</b>	<b>574,949.9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748,008.53	745,808.53	687,388.53	591,23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21	747.21	746.64	746.14
固定资产	374,905.01	384,299.22	412,910.12	454,881.68
在建工程	7,213.24	7,122.87	4,063.38	3,056.39
无形资产	13,314.07	13,488.12	14,134.55	14,879.28
使用权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80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44,604.86</b>	<b>1,151,465.95</b>	<b>1,119,243.23</b>	<b>1,064,799.98</b>
<b>资产总计</b>	<b>1,733,045.52</b>	<b>1,740,067.75</b>	<b>1,667,397.69</b>	<b>1,639,749.88</b>
<b>流动负债：</b>				0.00
短期借款	106,153.35	134,108.30	160,111.49	165,131.69
应付票据	72,980.44	49,614.25	0.00	-
应付账款	46,729.99	59,414.81	16,204.77	20,277.1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766.95	812.19	1,029.47	902.19
应付职工薪酬	30.46	-	-	-
应交税费	549.69	792.00	778.03	900.69
其他应付款	2,814.45	3,319.95	51,697.49	52,12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01.38	4,484.51	122,300.36	205,321.97
其他流动负债	310,889.11	300,627.96	280,470.68	230,547.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7,415.82</b>	<b>553,173.96</b>	<b>632,592.29</b>	<b>675,202.7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0,000.00	90,000.00	180,662.00	209,662.00
应付债券	399,928.09	399,918.22	199,949.70	99,839.45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9.22	239.58	240.12	240.66
专项应付款	27.30	27.30	-	-
租赁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26.57	856.47	968.93	1,088.5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1,021.18</b>	<b>491,041.58</b>	<b>381,820.75</b>	<b>310,830.65</b>
<b>负债合计</b>	<b>1,038,437.00</b>	<b>1,044,215.54</b>	<b>1,014,413.03</b>	<b>986,033.3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0.00
实收资本	255,316.25	255,316.25	255,316.25	255,316.25
其他权益工具	438,795.45	435,625.73	430,000.00	450,000.00
资本公积	-	-	68,317.79	68,332.79
其他综合收益	7.99	7.99	7.42	6.92
专项储备	453.94	13.57	1.38	0.10
盈余公积	488.87	488.87	44,962.01	44,962.0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未分配利润	-453.97	4,399.81	-145,620.18	-164,901.5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4,608.53</b>	<b>695,852.21</b>	<b>652,984.66</b>	<b>653,716.4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33,045.52</b>	<b>1,740,067.75</b>	<b>1,667,397.69</b>	<b>1,639,749.88</b>

###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7,069.94</b>	<b>330,955.84</b>	<b>460,949.61</b>	<b>446,913.86</b>
减：营业成本	64,886.95	312,168.72	418,369.05	412,170.50
税金及附加	1,803.15	4,017.88	3,783.45	3,575.37
管理费用	253.69	-	-	-
财务费用	2,177.09	19,928.14	23,786.58	37,864.64
加：其他收益	69.90	164.45	152.22	196.20
投资收益	-	52,562.75	18,274.70	21,472.48
<b>二、营业利润</b>	<b>-1,706.41</b>	<b>47,568.31</b>	<b>33,437.44</b>	<b>14,972.03</b>
加：营业外收入	22.37	3,723.73	681.76	3,850.55
减：营业外支出	-	269.95	102.22	1,123.43
<b>三、利润总额</b>	<b>-1,684.05</b>	<b>51,022.08</b>	<b>34,016.98</b>	<b>17,699.16</b>
减：所得税	-	-	-	-
<b>四、净利润</b>	<b>-1,684.05</b>	<b>51,022.08</b>	<b>34,016.98</b>	<b>17,699.16</b>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29.14	404,163.50	516,514.91	501,32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50.58	3,45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04	6,238.66	15,182.74	5,876.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597.18</b>	<b>410,402.15</b>	<b>531,948.23</b>	<b>510,656.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03.88	219,843.32	417,678.17	412,26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1.05	22,051.76	26,388.62	24,08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4.79	15,909.11	16,736.60	17,28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31	9,352.72	18,184.14	3,725.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963.04</b>	<b>267,156.91</b>	<b>478,987.54</b>	<b>457,352.6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34.14</b>	<b>143,245.25</b>	<b>52,960.69</b>	<b>53,303.89</b>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600.00	1,108,229.99	2,863,550.00	4,720,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85.48	31,022.16	18,388.99	33,33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	280.06	3.60	25.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2.10	18.76	74.29	56.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596.08</b>	<b>1,139,550.98</b>	<b>2,882,016.87</b>	<b>4,754,212.7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41	12,364.98	5,618.79	5,36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300.00	1,229,179.99	2,906,882.04	4,509,812.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70.78	0.00	7.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2,319.41</b>	<b>1,241,715.75</b>	<b>2,912,500.83</b>	<b>4,515,180.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23.33</b>	<b>-102,164.77</b>	<b>-30,483.96</b>	<b>239,032.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970.00	29,985.00	299,8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982.60	2,797,506.71	4,110,941.73	6,998,032.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85	49.7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1,982.60</b>	<b>2,897,476.71</b>	<b>4,140,939.57</b>	<b>7,297,932.0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622.41	2,862,999.00	4,127,274.18	7,551,915.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7.96	74,594.01	38,767.03	44,38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	196.11	265.71	215.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9,103.79</b>	<b>2,937,789.12</b>	<b>4,166,306.92</b>	<b>7,596,511.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78.81</b>	<b>-40,312.41</b>	<b>-25,367.35</b>	<b>-298,579.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0.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10.38</b>	<b>768.06</b>	<b>-2,890.61</b>	<b>-6,243.32</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4.25	2,546.19	5,436.80	11,680.12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03.87</b>	<b>3,314.25</b>	<b>2,546.19</b>	<b>5,436.80</b>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末 /1-3月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313.35	319.48	334.58	323.77
总负债（亿元）	207.74	216.59	235.89	214.81
全部债务（亿元）	152.52	156.95	174.04	148.4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5.60	102.90	98.70	108.96
营业总收入（亿元）	44.43	222.61	249.20	261.01
利润总额（亿元）	2.01	9.84	9.41	9.60

项目	2026年3月末 /1-3月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净利润（亿元）	1.78	8.26	7.30	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1.57	6.51	5.24	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22	5.53	5.89	4.2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68	43.48	25.96	24.2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04	-21.40	-41.55	-14.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67	-23.77	15.47	-13.44
流动比率	0.37	0.38	0.42	0.35
速动比率	0.36	0.35	0.38	0.32
资产负债率（%）	66.30	67.79	70.50	66.35
债务资本比率（%）	59.09	60.40	63.81	57.68
营业毛利率（%）	7.60	6.52	5.54	5.1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2	4.24	4.11	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0.13	9.46	1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69	6.92	6.14	3.40
EBITDA（亿元）	7.76	35.37	36.10	36.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09	22.54	20.74	24.61
EBITDA 利息倍数	7.87	8.16	7.97	6.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8.76	7.96	7.98
存货周转率	13.68	45.91	47.86	58.74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偿债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925.33	1.43	55,238.66	1.73	72,132.54	2.16	73,368.04	2.27
应收票据	1,869.40	0.06	-	-	456.09	0.01	2,348.73	0.07
应收账款	189,806.67	6.06	215,943.02	6.76	292,329.49	8.74	333,839.45	10.31
应收款项融资	1,030.58	0.03	1,046.92	0.03	770.67	0.02	-	-
预付款项	66,047.68	2.11	48,205.50	1.51	80,023.70	2.39	32,370.83	1.00
其他应收款	33,164.55	1.06	25,422.13	0.80	6,534.69	0.20	18,646.90	0.58
存货	20,028.32	0.64	40,001.84	1.25	50,654.47	1.51	47,706.15	1.47
合同资产	2,204.90	0.07	1,147.62	0.04	359.72	0.01	397.5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42,312.56	1.35	51,695.48	1.62	41,129.97	1.23	24,945.20	0.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1,389.98</b>	<b>12.81</b>	<b>438,701.17</b>	<b>13.73</b>	<b>544,391.32</b>	<b>16.27</b>	<b>533,622.80</b>	<b>16.4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27,568.58	4.07	126,040.63	3.95	111,595.06	3.34	107,041.13	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02.16	0.68	21,302.16	0.67	18,997.37	0.57	18,629.66	0.58
固定资产	2,249,779.57	71.80	2,296,752.88	71.89	2,283,748.54	68.26	2,200,835.71	67.98
在建工程	217,653.27	6.95	198,992.38	6.23	182,583.84	5.46	237,501.09	7.34
无形资产	96,127.53	3.07	96,349.80	3.02	101,312.18	3.03	96,337.51	2.98
长期待摊费用	1,337.93	0.04	1,361.58	0.04	1,179.63	0.04	396.6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96	0.03	881.96	0.03	617.47	0.02	9,248.04	0.29
使用权资产	2,992.00	0.1	2,539.79	0.08	3,090.76	0.09	2,328.41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26.30	0.46	11,914.97	0.37	98,321.96	2.94	31,760.12	0.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32,069.30</b>	<b>87.19</b>	<b>2,756,136.15</b>	<b>86.27</b>	<b>2,801,446.79</b>	<b>83.73</b>	<b>2,704,078.34</b>	<b>83.52</b>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3,133,459.28	100.00	3,194,837.32	100.00	3,345,838.12	100.00	3,237,701.1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余额分别为 3,237,701.14 万元、3,345,838.12 万元、3,194,837.32 万元和 3,133,459.28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8,136.98 万元，增幅为 3.34%。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51,000.80 万元，降幅为 4.5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61,378.04 万元，降幅为 1.92%，变化较小。

###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3,368.04 万元、72,132.54 万元、55,238.66 万元和 44,925.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2.16%、1.73%和 1.43%。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235.50 万元，减幅为 1.68%。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6,893.88 万元，减幅为 23.4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 10,313.33 万元，降幅为 18.67%，减少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煤炭、天然气等燃料。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3,129.54	19.99	4.56	745.30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41,795.79	55,218.67	72,127.98	72,622.74
合计	44,925.33	55,238.66	72,132.54	73,368.04

###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839.45 万元、292,329.49 万元、215,943.02 万元和 189,806.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1%、8.74%、6.76%和 6.06%。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1,509.96 万元，降幅为 12.43%。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6,386.47 万元，降幅为 26.13%，主要系应收电费款项的减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6,136.35 万元，降幅为 12.10%。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期末净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162,745.76	85.74	应收电费
2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否	7,261.24	3.83	应收热费
3	吴江苏画画数码纺织有限公司	否	2,625.68	1.38	应收热费
4	常州东方恒远热能有限公司	否	1,518.34	0.80	应收热费
5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否	1,339.24	0.71	应收热费
合计			<b>175,490.26</b>	<b>92.46</b>	

### 3、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646.90万元、6,534.69万元、25,422.13万元和33,164.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8%、0.20%、0.80%和1.06%，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2,112.21万元，降幅64.96%，主要系土地收储转让补偿款及往来款减少明显。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4年末增加 18,887.44万元，增幅289.03%，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调整会计核算方法，对应收收入由原总额法核算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原列报于应收账款的相关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6,144.10	6 个月	18.53
华电通用轻型燃机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4,724.29	6 个月	14.2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2,637.28	6 个月	7.95
钰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2,016.57	6 个月	6.08
通用电气蔚能华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1,274.80	6 个月	3.84
合计		<b>16,797.04</b>		<b>50.65</b>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与业务开展相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

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不随意增加其他应收款，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主承销商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 4、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37,501.09万元、182,583.84万元、198,992.38万元和217,653.27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呈波动趋势。2024年末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下降54,917.25万元，降幅23.12%，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2025年末在建工程较2024年末增加16,408.54万元，增幅8.99%，主要系新增工程项目投入、部分原有项目持续建设投入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5年末增加18,660.89万元，增幅为9.38%。

从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目前主要的在建工程为江苏华电赣榆 LNG接收站项目和江苏华电望亭二期2×66万千瓦煤电项目。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投入	工程进度	2025年末余额
望亭二期 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18.36	95.00	-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120MW/240MWh 共享储能项目	2.99	100.00	-
江苏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项目	63.95	35.46	15.94
江苏华电望亭二期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59.89	6.00	3.20
<b>合计</b>	<b>145.19</b>	<b>-</b>	<b>19.14</b>

#### 5、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00,835.71万元、2,283,748.54万元、2,296,752.88万元和2,249,779.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98%、68.26%、71.89%和71.80%，余额及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82,912.83万元，增幅为3.77%，主要系固定资产原值增加。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3,004.34万元，增幅为

0.57%。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46,973.31万元，降幅为2.05%，主要系当年折旧。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固定资产	2,249,779.57	2,296,752.88	2,283,634.28	2,200,835.71
固定资产清理	-	-	114.26	-
<b>合计</b>	<b>2,249,779.57</b>	<b>2,296,752.88</b>	<b>2,283,748.54</b>	<b>2,200,835.71</b>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10,522.19	22.69	516,521.45	22.49	529,018.78	23.17	527,514.72	23.97
发电机组	1,735,303.02	77.13	1,683,882.79	73.32	1,657,204.25	72.57	1,584,659.84	72.00
其他	3,954.36	0.18	96,348.64	4.19	97,411.25	4.27	88,661.16	4.03
<b>合计</b>	<b>2,249,779.57</b>	<b>100.00</b>	<b>2,296,752.88</b>	<b>100.00</b>	<b>2,283,634.28</b>	<b>100.00</b>	<b>2,200,835.71</b>	<b>100.00</b>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3,682.44	13.17	358,584.35	16.56	485,941.21	20.60	623,420.87	29.02
应付票据	154,496.51	7.44	121,637.99	5.62	25,409.75	1.08	44,039.07	2.05
应付账款	137,376.50	6.61	170,610.46	7.88	200,327.42	8.49	160,705.01	7.48
预收款项	0.10	0.00	-	-	-	-	-	-
合同负债	20,187.81	0.97	15,396.88	0.71	10,755.98	0.46	9,643.88	0.45
应付职工薪酬	318.06	0.02	421.94	0.02	425.00	0.02	387.02	0.02
应交税费	7,813.46	0.38	8,741.40	0.40	11,402.47	0.48	11,096.04	0.52
其他应付款	61,925.75	2.98	80,818.49	3.73	88,979.67	3.77	226,295.72	1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102.37	5.11	88,738.65	4.10	193,460.80	8.20	214,585.55	9.99
其他流动负债	311,235.65	14.98	307,321.61	14.19	291,664.76	12.36	239,748.87	11.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73,138.64</b>	<b>51.66</b>	<b>1,152,271.76</b>	<b>53.20</b>	<b>1,308,367.06</b>	<b>55.47</b>	<b>1,529,922.01</b>	<b>71.2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91,020.70	28.45	600,577.70	27.73	835,606.86	35.42	502,988.48	23.42
应付债券	399,928.09	19.25	399,918.22	18.46	199,949.70	8.48	99,839.45	4.65
租赁负债	870.6	0.04	380.67	0.02	859.40	0.04	465.30	0.02
长期应付款	222.87	0.01	220.37	0.01	225.19	0.01	229.82	0.01
专项应付款	27.3	0.00	27.3	0.00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38.10	0.27	5,797.42	0.27	6,566.05	0.28	7,332.51	0.34
预计负债	85.74	0.00	85.74	0.00	85.74	0.0036	454.62	0.02
递延收益	5,414.08	0.26	5,521.16	0.25	6,105.35	0.26	5,727.49	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6.62	0.05	1,076.62	0.05	1,094.19	0.05	1,172.94	0.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04,284.10</b>	<b>48.34</b>	<b>1,013,605.20</b>	<b>46.80</b>	<b>1,050,492.48</b>	<b>44.53</b>	<b>618,210.61</b>	<b>28.78</b>
<b>负债合计</b>	<b>2,077,422.74</b>	<b>100.00</b>	<b>2,165,876.96</b>	<b>100.00</b>	<b>2,358,859.54</b>	<b>100.00</b>	<b>2,148,132.62</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23,420.87万元、485,941.21万元、358,584.35万元和273,682.4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02%、20.60%、16.56%和13.17%。2024年末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137,479.66万元，降幅为22.05%，根据经营积累，归还外部银行借款。2025年末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127,356.86万元，降幅为26.21%，主要根据经营积累归还外部银行借款。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5年末减少84,901.91万元，降幅为23.69%，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债务结构。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273,682.44	100.00	358,584.35	100.00	485,941.21	100.00	623,420.87	100.00
<b>合计</b>	<b>273,682.44</b>	<b>100.00</b>	<b>358,584.35</b>	<b>100.00</b>	<b>485,941.21</b>	<b>100.00</b>	<b>623,420.87</b>	<b>100.00</b>

### 2、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239,748.87万元、291,664.76万元、307,321.61万元和311,235.6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16%、12.36%、14.19%和14.98%，主要由短期应付债券和待转销项税额构成。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1,915.89 万元，增幅 21.65%，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5,656.85 万元，增幅 5.37%，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增加 3,914.04 万元，增幅 1.27%，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3、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2,988.48 万元、835,606.86 万元、600,577.70 万元和 591,020.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42%、35.42%、27.73%和 28.45%，余额及总负债占比整体呈动态平衡趋势。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32,618.38 万元，增幅 66.13%，主要系项目建设推进，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公司适度增加长期借款规模。202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35,029.16 万元，降幅 28.13%，主要系调整融资结构减少长期借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9,557.00 万元，降幅为 1.59%，变动幅度较小。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591,020.70	100.00	600,577.70	100.00	835,606.86	100.00	502,988.48	100.00
<b>合计</b>	<b>591,020.70</b>	<b>100.00</b>	<b>600,577.70</b>	<b>100.00</b>	<b>835,606.86</b>	<b>100.00</b>	<b>502,988.48</b>	<b>100.00</b>

### 4、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9,839.45 万元、199,949.70 万元、399,918.22 万元和 399,928.0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5%、8.48%、18.46%和 19.25%。2024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110.25 万元，增幅 100.27%，主要系新发中期票据所致。2025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99,968.52 万元，增幅为 100.01%，主要系当年新发行 20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2026 年 3 月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9.87 万元，变化较小。

### (三) 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44,301.06</b>	<b>2,226,109.95</b>	<b>2,491,994.17</b>	<b>2,610,093.93</b>
其中：营业收入	444,301.06	2,226,109.95	2,491,994.17	2,610,093.93
<b>二、营业总成本</b>	<b>427,141.76</b>	<b>2,152,597.84</b>	<b>2,426,925.56</b>	<b>2,556,922.82</b>
其中：营业成本	410,514.29	2,081,050.48	2,353,913.52	2,474,646.18
税金及附加	4,879.51	21,092.84	19,978.76	17,192.07
销售费用	99.00	206.73	296.94	293.40
管理费用	2,073.35	7,470.85	9,439.47	7,784.60
研发费用	281.84	1,481.39	1,089.52	994.35
财务费用	9,293.77	41,295.55	42,207.34	56,012.21
加：其他收益	246.78	1,514.36	1,495.72	3,325.34
投资收益	1,506.67	17,847.86	14,158.06	18,372.22
信用减值损失	-	23.60	307.57	5.00
资产减值损失	-	-	-1,650.66	-1,034.70
资产处置收益	875.60	932.92	6,906.50	10,997.78
<b>三、营业利润</b>	<b>19,788.36</b>	<b>93,830.85</b>	<b>86,285.79</b>	<b>84,836.75</b>
加：营业外收入	389.43	5,193.06	9,146.11	15,376.04
减：营业外支出	41.39	670.30	1,326.20	4,166.75
<b>四、利润总额</b>	<b>20,136.40</b>	<b>98,353.62</b>	<b>94,105.70</b>	<b>96,046.05</b>
<b>五、净利润</b>	<b>17,760.31</b>	<b>82,607.21</b>	<b>73,039.83</b>	<b>73,846.8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8.46	55,339.37	58,904.58	42,579.46
少数股东损益	5,581.85	27,267.84	14,135.26	31,267.38

#### 1、营业总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整体呈缓慢下降趋势，分别为 2,610,093.93 万元、2,491,994.17 万元、2,226,109.95 万元和 444,301.06 万元，主要来源于发电收入、供热收入和非电热产品收入，其中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24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18,099.76 万元，降幅 4.52%；2025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265,884.22 万元，降幅 10.67%。

#### 2、营业总成本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556,922.82 万元、2,426,925.56 万元、2,152,597.84 万元和 427,141.76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129,997.26 万元，降幅 5.08%，主要系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回落所致。2025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 2024 年下降 274,327.72 万元，降幅 11.30%，主要系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回落所致。

### 3、营业外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376.04 万元、9,146.11 万元、5,193.06 万元和 324.06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6,229.93 万元，降幅 40.52%，主要系本年度碳排放权资产出售利得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3,953.05 万元，降幅 43.22%，系本年度碳排放权资产出售利得减少所致。

### 4、营业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84,836.75 万元、86,285.79 万元、93,830.85 万元和 19,788.36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1,449.04 万元，增幅 1.71%；2025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7,545.06 万元，增幅 8.7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整体逐年稳步增长，盈利规模持续扩大。

### 5、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99.00	0.01	206.73	0.01	296.94	0.01	293.40	0.01
管理费用	2,073.35	0.47	7,470.85	0.34	9,439.47	0.38	7,784.60	0.30
研发费用	281.84	0.06	1,481.39	0.07	1,089.52	0.04	994.35	0.04
财务费用	9,293.77	2.09	41,295.55	1.86	42,207.34	1.69	56,012.21	2.15
合计	<b>11,747.96</b>	<b>2.64</b>	<b>50,454.52</b>	<b>2.27</b>	<b>53,033.27</b>	<b>2.13</b>	<b>65,084.57</b>	<b>2.49</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293.40 万元、296.94 万元、206.73 万元和 99.0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01%、0.01%、0.01%和 0.01%，变动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7,784.60 万元、9,439.47 万元、7,470.85 万元和 2,073.3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30%、0.38%、0.34%和 0.47%。主要由职工薪酬、一般管理费用、专项费用、折旧和摊销、劳务派遣费用等费用构成。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654.87 万元，增幅 21.26%，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

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1,968.62 万元，降幅 20.86%，主要系所属江苏华电煤炭有限公司根据审计要求将管理费用 1,946 万元全部计入生产成本，合并层管理费用相应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 994.35 万元、1,089.52 万元、1,481.39 万元和 281.8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04%、0.04%、0.07%和 0.06%。近三年及一期金额变化幅度较小，主要内容为职工薪酬、研发日常经费、劳务派遣费、折旧费等。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95.17 万元，增幅 9.57%，变动不大。2025 年较 2024 年增长 391.87 万元，增幅 35.97%，主要系公司所属各单位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56,012.21 万元、42,207.34 万元、41,295.55 万元和 9,293.7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 2.15%、1.69%、1.86%和 2.09%。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68.40	2,765,488.73	2,936,183.74	3,010,39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294.01	2,330,670.14	2,676,540.47	2,767,583.6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774.39</b>	<b>434,818.59</b>	<b>259,643.26</b>	<b>242,811.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41	42,044.32	27,413.17	39,89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07.34	256,024.97	442,955.11	180,193.6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416.93</b>	<b>-213,980.65</b>	<b>-415,541.94</b>	<b>-140,302.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328.40	4,901,004.23	5,500,313.82	8,242,84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999.17	5,138,736.81	5,345,620.47	8,377,224.7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670.77</b>	<b>-237,732.58</b>	<b>154,693.35</b>	<b>-134,381.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3</b>	<b>0.76</b>	<b>2.30</b>	<b>22.1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313.33</b>	<b>-16,893.88</b>	<b>-1,203.03</b>	<b>-31,850.40</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811.08 万

元、259,643.26 万元、434,818.59 万元和 76,774.3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6,832.18 万元，增幅 6.93%；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4,81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175.33 万元，增幅 67.47%，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主，对其他经营相关现金依赖度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为发行人债务偿付提供了坚实的内部资金支撑。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均系行业政策等短期因素导致，未改变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的长期稳健性。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302.61 万元、-415,541.94 万元、-213,980.65 万元和-40,416.93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符合电力行业“重资产、长期投资”的行业特征，属于企业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

(1) 具体投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投向电力主业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更新改造、技术升级及相关无形资产购置，包括煤机电厂、燃机电厂的设备检修与升级、新能源项目布局、煤炭业务配套设施建设等，具体围绕发行人核心业务展开，旨在提升核心业务产能、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和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2)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本次投资活动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通过提升电力生产效率、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进而实现投资收益；同时，部分投资项目通过配套业务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经营效益，形成稳定的收益来源。

(3) 回收周期：结合电力行业投资特点，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通常为 5-10 年。发行人投资项目均经过充分论证，回收

周期符合行业常规水平，预计能够实现稳定的投资回报。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围绕核心业务展开，属于合理的产能布局和业务升级投入，从长期来看，能够有效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经营造血能力，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更坚实的长期支撑。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381.03 万元、154,693.35 万元、-237,732.58 万元和-46,670.77 万元，呈现大幅波动态势。此情形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项目建设进度及资本结构优化目标，合理调整借款规模和债务偿还节奏所致，属于正常的筹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稳健，能够覆盖债务利息及部分本金偿还，结合稳定的筹资渠道，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有效应对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带来的影响，确保本次债券及其他债务的按期偿付。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1,850.40 万元、-1,203.03 万元、-16,893.88 万元及-10,313.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电力行业资本密集型属性、公司项目建设周期及债务偿还节奏共同作用的结果，与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性相匹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稳定净流入，且与主要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整体流动性储备充足，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37	0.38	0.42	0.35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速动比率	0.36	0.35	0.38	0.32
资产负债率 (%)	66.30	67.79	70.50	66.35
EBITDA (亿元)	7.76	35.37	36.10	36.54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7.87	8.16	7.97	6.52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5%、70.50%、67.79%和 66.3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具备电力行业特点，长期偿债能力较稳定。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35、0.42、0.38 和 0.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38、0.35 和 0.36，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一般，较为稳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 EBITDA 分别为 36.54 亿元、36.10 亿元、35.37 亿元和 7.76 亿元，近三年保持相对平稳。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52、7.97、8.16 和 7.87，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呈逐渐上升趋势。

##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 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1,682,493.31 万元，占总负债的80.99%。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833,326.89万元，占有息负债的49.53%；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1,549,906.80万元，占有息负债的92.12%。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33,326.89	49.53
债务融资工具	716,579.92	42.59
融资租赁	231.96	0.01
其他有息负债	132,354.55	7.87
合计	1,682,493.31	100.00

###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690,673.92万元，占总负债的41.05%。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3,682.44	-	-	-	<b>273,682.44</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102.37	-	-	-	<b>106,102.37</b>
其他流动负债（短融部分）	310,889.11	-	-	-	<b>310,889.11</b>
长期借款	-	8,627.75	25,494.00	556,898.95	<b>591,020.70</b>
应付债券	-	399,928.09	-	-	<b>399,928.09</b>
租赁负债	-	56.50	601.94	212.16	<b>870.60</b>
<b>合计</b>	<b>690,673.92</b>	<b>408,612.34</b>	<b>26,095.94</b>	<b>557,111.11</b>	<b>1,682,493.31</b>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相对偏高。发行人整体经营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可通过短期融资充分覆盖。同时短期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具备融资成本更低优势，综合考量资金使用效率与融资成本后，发行人优先选用短期融资工具，因此形成当前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负债结构。该债务结构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及融资规划综合确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信用	1,682,493.31	100.00
<b>合计</b>	<b>1,682,493.31</b>	<b>100.00</b>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

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部分。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3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4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6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7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8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9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10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11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12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13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14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15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16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17	华电燃气轮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18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华电集团控制的公司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华电集团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煤炭采购、利息费用等	79,348.62	3.83	307,568.35	13.07	652,485.79	26.37
华电国际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110,198.43	5.32	349,398.19	14.84	362,104.98	14.63
扬州邗江	燃气购销	42,815.79	2.07	-	-	-	-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电力设备及材料采购等、技术服务	4,957.36	0.24	6,089.11	0.26	7,979.46	0.32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电力设备及材料采购等、技术服务	19,084.00	0.92	12,346.72	0.52	23,809.61	0.96
华电福瑞及其子公司	电力设备及材料采购等	44.63	0.00	424.38	0.02	-	-
华电燃气轮机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2,662.56	0.13	3,904.95	0.17	-	-
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	电力设备及材料采购等、技术服务	4,153.27	0.20	4,243.12	0.18	3,113.42	0.13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659.14	0.03	417.21	0.02	1,765.18	0.07
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23,296.67	1.12	2,253.35	0.10	32,692.00	1.32
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电力设备及材料采购等、技术服务	157.90	0.01	138.27	0.01	206.6	0.01
碳资产运营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377.36	0.02	316.04	0.01	377.36	0.02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44.28	0.00	735.05	0.03	28.46	0.00
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息费用	257.52	0.01	509.08	0.02	2,823.73	0.11
华电产融控股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7.98	0.00	-	-	-	-
高培中心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2.03	0.00	-	-	-	-
华电置业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	57.39	0.00	-	-	69.14	0.00
中石油及其子公司	燃气购销	636,070.45	30.70	729,628.40	31.00	768,586.73	31.06
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	-	-	-	0.14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合计		924,195.39	44.41	1,417,972.23	60.24	1,856,042.60	75.00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电集团及其子公司	设备销售收入等	32.57	0.00	-	-	266.88	0.01
华电国际及其子公司	设备销售收入等	3,791.36	0.17	49,802.70	2.00	55,102.85	2.11
太湖中法	供热收入	629.57	0.03	758.58	0.03	647.42	0.02
无锡新联	供热收入	13,399.33	0.61	10,915.19	0.44	19,728.73	0.76
苏州华惠	供热收入	5,534.17	0.25	4,784.55	0.19	6,931.46	0.27
扬州华昇	供热收入	41,906.95	1.90	31,454.90	1.26	40,467.55	1.55
江阴苏龙	碳配额交易	0.00	0.00	28.30	0.00	-	-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检修工程收入	0.85	0.00	141.59	0.01	49.56	0.00
华电福瑞及其子公司	设备销售收入、检修工程收入	12,510.72	0.57	3,629.23	0.15	9,987.71	0.38
华电燃气轮机及其子公司	设备销售收入、检修工程收入	3,961.71	0.18	1,294.99	0.05	-	-
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	设备销售收入等	-	-	74.02	0.00	140.67	0.01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检修工程收入	652.42	0.03	-	-	222.71	0.01
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销售收入、检修工程收入	15,002.06	0.68	11,816.43	0.47	11,014.47	0.42
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82.56	0.00	250.57	0.01	605.77	0.02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检修工程收入等	16.03	0.00	-	-	-	-
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	碳配额交易、检修工程收入	1.13	0.00	-	-	4,481.13	0.17
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碳配额交易	-	-	-	-	8,557.55	0.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97,521.42	4.38	114,951.06	4.61	158,204.46	6.06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拆借金额	2024 年度拆借金额	2023 年度拆借金额
<b>拆入</b>			
财务公司	20,000.00	41,900.00	605,650.00
华电集团	-	-	100,662.00
<b>偿还</b>			
财务公司	830.00	73,470.00	731,040.00
华电集团	-	100,000.00	385,000.00

### 4、关联方租赁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租赁费	2024年租赁费	2023年租赁费
华电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32.57	32.57	32.57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55.05	-	-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租赁费	2024年租赁费	2023年租赁费
华电置业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5.57	235.57	235.57
华电福瑞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5.00	5.80	25.00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23 年度发生额
华电福瑞及其子公司	股权出售	公允价值	9,900.00

### 6、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余额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及其子公司	204.05	7,494.98	10,808.53
	扬州华昇	7,203.67	6,524.40	4,614.34
	无锡新联	1,262.22	1,284.36	1,628.88
	苏州华惠	578.16	2,727.66	-
	太湖中法	58.36	118.05	2.06
	华电燃气轮机及其子公司	1,772.32	202.02	-
	华电福瑞及其子公司	731.84	1,429.31	1,432.54
	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	81.18	1,793.73	113.42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31.86	89.07	-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	40.40	44.83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	16.00	-
	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	-	1.25	158.95
	华电集团及其子公司	-	-	127.99
其他应收款	华电国际及其子公司	2,756.65	-	11.00
	华电集团及其子公司	-	36.23	25.73
	华电燃气轮机及其子公司	2,511.49	19.87	-
	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	1,320.10	-	-
	华电福瑞及其子公司	1,236.02	123.55	8,928.45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100.00	-	-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5.96	23.85	23.75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	5.60	14.22
预付款项	华电国际及其子公司	12,196.81	36,873.80	6,683.98
	华电集团及其子公司	8,033.70	16,166.67	3,972.80
	扬州邗江	1,210.86	-	-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16.46	40.87	39.95
	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	5.10	-	-
	高培中心及其子公司	0.08	8.76	0.18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	423.24	181.80
	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	-	1.08	28.72
	中石油及其子公司	17,491.25	16,665.37	16,317.51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	-	7.20
应收股利	华能淮阴	-	100.04	10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	2,016.09	146.29
	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	115.05	-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	-	18.60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	-	747.09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	1,676.23	631.79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	-	31.80

合同资产	华电国际及其子公司	318.77	359.72	-	
	华电福瑞及其子公司	-	-	397.50	
应付账款	华电国际及其子公司	3,252.68	256.07	13,607.28	
	华电集团及其子公司	2,091.62	598.25	10,965.60	
	扬州邗江	708.39	-	-	
	江阴苏龙	-	24.11	-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3,919.60	3,862.73	4,117.64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3,269.13	9,524.76	10,084.81	
	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1,713.68	5,803.18	4,276.58	
	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	282.71	599.70	661.81	
	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23.20	23.20	104.85	
	高培中心及其子公司	1.98	3.66	0.59	
	华电福瑞及其子公司	0.00	25.00	-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0.00	33.32	-	
	中石油及其子公司	38.19	-	-	
	华电产融控股及其子公司	-	-	134.13	
	华电置业及其子公司	-	-	0.31	
	碳资产运营及其子公司	-	-	28.30	
	其他应付款	华电国际及其子公司	2,249.98	-	-
		华电集团及其子公司	5.47	-	293,493.81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2,014.29	1,375.52	1,784.72
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430.00	920.00	-	
华电福瑞及其子公司		22.94	-	-	
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		0.20	43.06	50.35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0.05	1,055.28	842.20	
华电燃气轮机及其子公司		-	216.75	-	
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	-	3.65	
合同负债	华电国际及其子公司	3,675.50	594.92	-	
	华电福瑞及其子公司	1,946.90	0.46	-	
	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	229.99	266.04	56.06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华电集团及其子公司	100,662.00	100,754.36	200,846.95	
	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	30,622.89	11,447.80	43,046.48	
应付票据	中石油及其子公司	23,700.00	-	-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	-	940.10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	-	93.10	
合计		<b>239,988.32</b>	<b>233,805.42</b>	<b>642379.27</b>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受限资产。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导致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抵押人/承租人	质权人/抵押权人/出租人	权益类型	租金/合同金额	登记到期日
1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418.07	2026-07-19
2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2,438.16	2026-07-19
3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润诚潍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所有权保留	192.80	2029-01-20

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7.27	AAA	维持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2024.7.26	AAA	维持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2024.7.26	AAA	维持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5.7.16	AAA	维持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2025.7.25	AAA	维持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2025 年度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2663M-01）披露：

#### （一）正面事项

- 1、间接控股股东华电集团综合实力极强，作为其在江苏省内核心区域公司，公司可获得华电集团的有力支持；
- 2、公司装机规模持续增长，机组质量优质且具有一定规模优势，上网电量保持很大规模；
- 3、2024 年以来燃料价格的持续回落使得公司经营性盈利能力提升，且保持了很强的经营获现能力；
- 4、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使用授信充足，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 （二）关注事项

- 1、在建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投资压力；
- 2、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清洁能源出力挤压以及燃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公司机组盈利能力的影响；
- 3、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华电国际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的影响。

#### （三）跟踪评级安排

1、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2、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

3、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4、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从合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99.39 亿元，已使用额度折合人民币 110.52 亿元，未使用额度折合人民币 388.89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60	1.50	0.10
	建设银行	0.80	0.30	0.50
	农业银行	1.00	0.82	0.18
	中国银行	1.50	0.10	1.40
	招商银行	2.00	0.00	2.00
华电福新无锡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16	0.11	0.05
	北京银行	0.04	0.03	0.01
	北京银行	0.08	0.04	0.04
	北京银行	0.05	0.05	0.00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华电福新仪征新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1.29	0.49	0.80
	邮储银行	2.70	2.02	0.68
	华电保理	0.20	0.00	0.20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14.00	0.00	14.00
	工商银行	6.00	0.00	6.00
	农业银行	6.00	0.00	6.00
	中国银行	5.00	0.00	5.00
	建设银行	23.00	6.00	17.00
	交通银行	5.00	0.00	5.00
	招商银行	20.00	1.00	19.00
	光大银行	0.00	0.00	0.00
	国开行	3.26	1.49	1.77
	南京银行	1.00	0.00	1.00
	财务公司	15.00	2.00	13.00
	中国银行	5.00	0.00	5.00
	建设银行	3.00	0.00	3.00
	交通银行	15.00	0.00	15.00
华电枣林湾（仪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0.13	0.13	0.00
江苏华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44	2.99	2.45
	中国银行	0.30	0.00	0.30
江苏华电赣榆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	4.15	15.85
	建设银行	20.00	4.85	15.15
	交通银行	20.00	2.30	17.70
	中国银行	20.00	0.25	19.75
	工商银行	25.00	0.30	24.70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86	2.86	0.00
	建设银行	2.77	2.77	0.00
	邮储银行	0.94	0.94	0.00
	中国银行	1.35	1.35	0.00
	工商银行	0.50	0.50	0.00
	昆仑金租	0.50	0.50	0.00
	工商银行	2.00	0.01	1.99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75	3.75	0.00
	建设银行	0.50	0.23	0.27
	招商银行	0.60	0.00	0.60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0	0.00	6.00
	中国银行	6.00	1.00	5.00
	建设银行	7.00	1.00	6.00
	邮储银行	2.70	0.00	2.70
	招商银行	10.00	3.54	6.46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交通银行	4.00	2.60	1.40
	财务公司	0.00	0.00	0.00
	邮储银行	2.71	2.34	0.37
	交通银行	5.00	1.09	3.91
	建设银行	2.00	0.00	2.00
	交通银行	1.00	0.00	1.00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	0.60	2.40
	农业银行	1.60	0.00	1.60
	财务公司	0.80	0.00	0.80
	财务公司	2.00	0.26	1.74
	建设银行	1.00	0.00	1.00
	建设银行	2.00	0.00	2.00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20	0.00	1.20
	农业银行	3.50	0.00	3.50
	建设银行	5.00	1.30	3.70
	建设银行	2.00	0.04	1.96
	招商银行	3.00	0.00	3.00
	交通银行	2.00	0.00	2.00
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	0.00	3.00
	工商银行	1.00	0.00	1.00
	建设银行	2.00	1.70	0.30
	招商银行	2.00	0.00	2.00
	交通银行	1.50	0.00	1.50
	交通银行	2.00	0.00	2.00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50	2.35	2.15
	交通银行	5.00	2.40	2.60
	建设银行	1.00	0.00	1.00
	建设银行	1.00	0.02	0.98
	工商银行	3.50	1.40	2.10
	招商银行	2.00	0.20	1.80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20	0.00	1.20
	交通银行	1.00	0.00	1.00
	招商银行	1.00	0.00	1.00
	财务公司	7.10	0.00	7.10
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70	0.00	2.70
	工商银行	0.30	0.07	0.23
	建设银行	1.00	0.00	1.00
	招商银行	1.00	0.75	0.25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80	0.65	4.15
	建设银行	4.84	2.95	1.89
	建设银行	2.14	0.00	2.14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8.00	4.00	4.00
	招商银行	2.00	1.03	0.97
江苏华电扬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21	3.48	2.73
	建设银行	0.50	0.20	0.30
	中国银行	3.00	1.84	1.16
	交通银行	0.40	0.40	0.00
	中国银行	0.50	0.10	0.40
	交通银行	0.10	0.00	0.10
	招商银行	1.00	0.40	0.60
江苏华电仪化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8.00	3.72	4.28
	农业银行	5.50	0.36	5.14
	财务公司	3.10	0.40	2.71
	交通银行	0.13	0.13	0.00
	招商银行	5.00	0.91	4.09
	国开行	5.00	4.77	0.23
	建设银行	2.00	0.44	1.57
	交通银行	0.50	0.36	0.14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	0.98	0.02
	建设银行	1.00	0.00	1.00
	建设银行	2.00	1.99	0.01
	建设银行	15.00	3.20	11.80
	招商银行	3.00	0.15	2.85
	交通银行	5.00	0.00	5.00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发电分公司	交通银行	2.00	0.27	1.73
	农业银行	7.49	2.37	5.12
	财务公司	3.10	3.00	0.10
	中国银行	7.50	2.78	4.72
	农业银行	0.50	0.00	0.50
	中国银行	4.40	0.00	4.40
	工商银行	1.50	0.00	1.50
中国银行	3.55	2.55	1.00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境外债融资等其他融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

##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存续状态
26 华电江苏 SCP00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6-03-19	2026-07-10	0.31	6.00	1.51	存续期
26 华电江苏 SCP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6-03-11	2026-06-25	0.29	6.00	1.53	存续期
26 华电江苏 SCP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6-03-11	2026-06-25	0.29	6.00	1.53	存续期
25 华电江苏 SCP028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1-17	2026-03-25	0.35	7.00	1.65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27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1-14	2026-04-19	0.42	13.00	1.59	存续期
25 华电江苏 SCP026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1-05	2026-03-18	0.36	5.00	1.58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25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1-05	2026-03-18	0.36	5.00	1.58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24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0-20	2025-12-16	0.15	3.00	1.51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MTN004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0-09	2028-10-13	3.00	10.00	2.30	存续期
25 华电江苏 SCP02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0-09	2025-11-21	0.12	5.00	1.58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2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0-09	2025-11-21	0.12	2.00	1.58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2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0-09	2025-11-21	0.12	3.00	1.58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MTN00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8-01	2028-08-05	3.00	10.00	1.91	存续期
25 华电江苏 MTN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7-21	2028-07-23	3.00	8.00	1.89	存续期
25 华电江苏 MTN001 (绿色)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7-21	2028-07-22	3.00	2.00	1.80	存续期
25 华电江苏 SCP020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7-14	2025-09-13	0.16	6.00	1.51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19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7-10	2025-10-23	0.28	10.00	1.54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18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7-04	2025-10-15	0.27	10.00	1.57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17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6-17	2025-07-30	0.12	6.00	1.67	已兑付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存续状态
25 华电江苏 SCP016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6-13	2025-07-16	0.08	4.00	1.65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15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6-10	2025-07-11	0.08	8.00	1.69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14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5-16	2025-06-18	0.08	4.00	1.58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1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5-13	2025-06-13	0.08	6.00	1.60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1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4-23	2025-06-23	0.16	3.00	1.84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10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4-11	2025-07-11	0.24	4.00	1.68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1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4-11	2025-07-11	0.24	4.00	1.68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09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4-09	2025-07-09	0.25	5.00	1.67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08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2-18	2025-03-25	0.09	3.00	2.02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07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2-17	2025-04-19	0.16	6.00	1.89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06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2-10	2025-03-14	0.08	4.00	1.90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05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2-10	2025-03-14	0.08	4.00	1.90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0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1-08	2025-02-13	0.10	3.00	1.74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04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1-08	2025-02-13	0.10	2.00	1.74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1-06	2025-02-08	0.09	2.00	1.73	已兑付
25 华电江苏 SCP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1-03	2025-02-08	0.09	3.00	1.70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25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12-18	2025-03-11	0.22	4.00	1.80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24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12-09	2025-02-25	0.21	8.00	1.84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2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12-04	2025-02-20	0.21	8.00	1.88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2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11-11	2025-01-11	0.16	4.00	1.95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2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11-04	2025-01-09	0.18	4.00	1.99	已兑付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存续状态
24 华电江苏 SCP020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10-18	2024-11-25	0.10	5.00	2.02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19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10-15	2024-12-15	0.16	7.00	2.10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18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9-23	2024-10-18	0.07	5.00	2.15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17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9-23	2024-10-18	0.07	6.00	2.15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16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9-12	2024-10-22	0.11	8.00	2.07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15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9-10	2024-10-25	0.12	9.00	2.10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1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8-22	2024-09-27	0.10	6.00	2.02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14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8-22	2024-09-27	0.10	6.00	2.02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1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8-08	2024-09-25	0.13	10.00	1.90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1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7-23	2024-08-29	0.10	6.00	1.98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10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7-17	2024-08-20	0.09	5.00	1.96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09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7-16	2024-08-27	0.11	5.00	1.86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08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7-10	2024-09-14	0.18	5.00	1.88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07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7-09	2024-09-13	0.18	5.00	1.85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MTN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7-04	2027-07-08	3.00	10.00	2.18	存续期
24 华电江苏 MTN00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7-04	2027-07-08	3.00	10.00	2.22	存续期
24 华电江苏 SCP006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6-28	2024-08-13	0.12	6.00	2.00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6-25	2029-06-26	5.00	3.00	2.40	存续期
24 华电江苏 SCP005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4-30	2024-07-05	0.16	6.00	1.95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04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4-18	2024-07-18	0.25	6.00	1.86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0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4-08	2024-06-13	0.18	12.00	1.98	已兑付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存续状态
24 华电江苏 SCP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3-11	2024-04-11	0.08	7.00	2.02	已兑付
24 华电江苏 SCP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2-05	2024-05-06	0.25	5.00	2.23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24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12-21	2024-01-19	0.08	8.00	2.85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2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11-15	2024-01-26	0.19	8.00	2.39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2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11-13	2024-02-02	0.22	7.00	2.40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2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9-26	2023-12-26	0.25	10.00	2.45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20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8-17	2023-11-19	0.25	10.00	2.07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19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8-08	2023-11-07	0.25	10.00	2.15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18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7-27	2023-10-26	0.25	7.00	2.29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MTN003 (能源保供特别债)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7-18	2026-07-20	3.00	15.00	3.20	存续期
23 华电江苏 SCP017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7-05	2023-10-04	0.25	9.00	2.28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MTN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6-28	2026-06-30	3.00	5.00	3.39	存续期
23 华电江苏 MTN001 (能源保供特别债)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6-28	2026-06-30	3.00	10.00	3.34	存续期
23 华电江苏 SCP016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6-13	2023-09-12	0.25	10.00	1.98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14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6-05	2023-09-05	0.25	5.00	2.05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15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5-29	2023-08-28	0.25	13.00	2.13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1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4-17	2023-07-17	0.25	6.00	2.31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1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4-11	2023-07-11	0.25	8.00	2.19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1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4-07	2023-07-09	0.25	10.00	2.11	已兑付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存续状态
23 华电江苏 SCP010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3-21	2023-06-20	0.25	5.00	2.16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09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3-20	2023-06-16	0.24	10.00	2.17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08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3-09	2023-04-12	0.08	8.00	2.19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07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3-08	2023-04-08	0.08	7.00	2.19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06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2-22	2023-05-24	0.25	3.00	2.22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05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2-20	2023-05-22	0.25	3.00	2.22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04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2-15	2023-05-17	0.25	6.00	2.20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0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2-13	2023-05-15	0.25	4.00	2.20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1-12	2023-04-14	0.24	4.00	2.25	已兑付
23 华电江苏 SCP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1-11	2023-04-12	0.25	4.00	2.17	已兑付
合计						<b>574.00</b>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公司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发行人	银行间市场	超短期融资券	90.00	58.00	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26-06-17
合计			<b>90.00</b>	<b>58.00</b>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25 华电江苏 SCP027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1-14	2026-04-19	0.42	13.00	1.59
26 华电江苏 SCP00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6-03-19	2026-07-10	0.31	6.00	1.51
26 华电江苏 SCP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6-03-11	2026-06-25	0.29	6.00	1.53
26 华电江苏 SCP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6-03-11	2026-06-25	0.29	6.00	1.53
25 华电江苏 MTN004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10-09	2028-10-13	3+N	10.00	2.30
25 华电江苏 MTN00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8-01	2028-08-05	3.00	10.00	1.91
25 华电江苏 MTN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7-21	2028-07-23	3.00	8.00	1.89
25 华电江苏 MTN001（绿色）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5-07-21	2028-07-22	3.00	2.00	1.80
24 华电江苏 MTN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7-04	2027-07-08	3.00	10.00	2.18
24 华电江苏 MTN00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7-04	2027-07-08	3.00	10.00	2.22
24 华电江苏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06-25	2029-06-26	5+N	3.00	2.40
23 华电江苏 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7-18	2026-07-20	3+N	15.00	3.20
23 华电江苏 MTN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6-28	2026-06-30	3+N	5.00	3.39
23 华电江苏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06-28	2026-06-30	3+N	10.00	3.34
<b>合计</b>						<b>114.00</b>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境内外永续类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发行日	票面利率	期限设置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3 华电江苏 MTN001 (能源保供特别债)	10.00	2023-6-28	3.34	3+N	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是
23 华电江苏 MTN002	5.00	2023-6-28	3.39	3+N	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是
23 华电江苏 MTN003 (能源保供特别债)	15.00	2023-07-18	3.20	3+N	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是
24 华电江苏 MTN001	3.00	2024-06-25	2.40	5+N	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是
25 华电江苏 MTN004	10.00	2025-10-09	2.30	3+N	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是
<b>合计</b>	<b>43.00</b>						

#### (六)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 (七)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41%。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该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应税凭证是指该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

书据和营业账簿，列明的产权转移书据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

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尚未公开的内部信息严格限制传播范围，相关内幕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与义务，应签订保密协议或在相关知情书中提出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不得作出影响债券交易的行为，不得擅自以不适当的方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如果涉及到上市公司，信息知情人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当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形成泄露事实，应立即将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尽可能减少由信息泄露带来的影响及损失。难以保密或已经泄密的，不得不披露事项，应履行信息公开审批流程。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公司财务资产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准备和草拟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牵头组织季度财务数据、半年度财务数据及年度审计报告的信息披露；完成债券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管理。

公司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

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总会计师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需及时披露。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完整地对包括投资人等各类相关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设立监事和监事会的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总体工作程序如下：

- 1、各部门负责提供基础材料，财务资产部负责牵头拟定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发起信息披露程序。
- 2、财务资产部将审核通过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相关债券的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 3、信息披露事项涉及法律文本签订的，根据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履行法审程序。
- 4、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公司签章用印的，根据发行人印章使用要求履行印章使用流程。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部门应及时核实并确认有关信息，制定信息披露预案，财务资产部协同办理。信息披露预案由财务资产部负责报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审核后，根据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的要求，完成信息披露行为。

若有与集团公司之间存在共性事项的信息披露，如共同投资、发生同类型关联交易等情形，由集团公司统一协调信息披露口径，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经审核通过的披露文件，由财务资产部提交相关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当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财务资产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核实情况并进行补充或澄清，并在第一时间发布变更通告、补充通告或澄清通告。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的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管理。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分公司、子公司发生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应进行信息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其他情形的，该公司负责人应立即向公司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

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2、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偿债计划

#### （一）本息偿付安排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

者自行承担。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稳定高水准的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0,093.93 万元、2,491,994.17 万元、2,226,109.95 万元和 444,301.06 万元。发行人在发电领域内具有一定领先地位和品牌优势，营业收入保持较高水准，为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 2、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国有银行及主要股份制银行等在内的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与其他金融机构如租赁公司等也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88.89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兑付。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0,093.93 万元、2,491,994.17 万元、2,226,109.95 万元和 444,301.06 万元。发行人在发电领域内具有一定领先地位和品牌优势，营业收入保持较高水准。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88.89 亿元。除发行人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不利情况之外，发行人可通过银行资金拆借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问题。

### （二）货币资金偿付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49 亿元，且未受限。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在报告期内较为充足且保持相对稳定，相对充裕的账面现金可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 **（三）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流动资产为 40.14 亿元，且均未受限。发行人上述未受限的流动资产均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

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六）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划转本次债券的本息。

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设置其他投资人保护条款。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七）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对于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

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

式召开的会议) 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 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 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 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 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 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 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 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 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

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均应诉至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

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电话：010-56535902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高博、王霄、华红庆

### 1.2 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6 年 6 月，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1.3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海通证券的监督。国泰海通证券接

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

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受托管理人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

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十) 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甲方将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甲方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甲方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

甲方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甲方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甲方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甲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甲方将按本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六）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甲方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甲方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划转本次债券的本息。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

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8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1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3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24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

3.25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2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27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

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

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

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

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 1 万元。

4.23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

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24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5 受托管理人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甲方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十一）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6.1 受托管理人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 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 受托管理人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6.3 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受托管理人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

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十、违约责任

10.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

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 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 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均应诉至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 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 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 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 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 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 应当事先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 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 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

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次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4) 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 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次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受托管理协议；

(8)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 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地址。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 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 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 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 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3.5 受托管理协议各方确认, 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 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 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 十四、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 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 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4.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 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4.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 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4.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 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 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 或其他任

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五、附则

15.1 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发行人

名称：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华电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惠新

联系人：秦文童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8 号

电话号码：025-86735030

传真号码：025-86735030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人：徐益彬、黄婧、王嘉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1 号楼金唐西联 D 座 11 层

电话号码：010-66495632

传真号码：010-66495920

###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高博、王霄、华红庆、张慧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号码：010-56535902

传真号码：010-66162998

邮政编码：100032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大中

经办律师：张新莉、米海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 层

电话号码：010-85328125

传真号码：010-65323768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谭小青

联系人：邱欣、闫欢、孔渊澜

电话：010-65547190

传真：010-65547190

####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电话号码：0755-21899999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电话号码：0755-88668888

##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同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0.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81% 的股权，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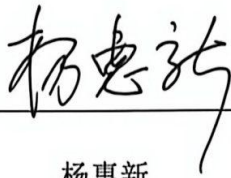
##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后附签章页)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惠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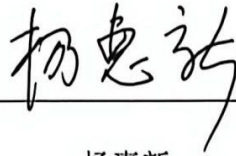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惠新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冯庆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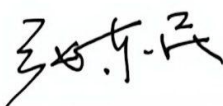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东民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卫东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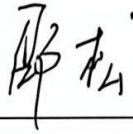
冯 荣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邵 松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 旭



2026 年 6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云

潘 云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宁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金林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 烨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宏文',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宏文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益彬

徐益彬

黄婧

黄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秀红

崔秀红



2026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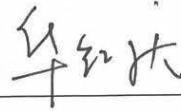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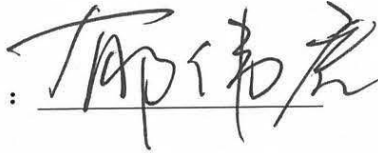


王 霄



华红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公司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A3B0477、XYZH/2026ZZAA5B0393）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邱欣



邱欣

闫欢



闫欢

孔渊澜



孔渊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0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债券会计处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